



le saunda holdings ltd.

萊爾斯丹控股有限公司

年報 2015

(股份代號：0738)





# 目錄



財務摘要	2
公司資料	3
股東資料	4
重要大事紀	5
主席報告書	8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10
董事會及高級管理人員	25
企業管治報告	28
董事會報告	40
獨立核數師報告	53
綜合利潤表	55
綜合全面收入表	56
綜合資產負債表	57
資產負債表	59
綜合權益變動表	60
綜合現金流量表	6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62
五年財務概要	123
投資物業	124



# 財務摘要

	截至 二零一五年 二月二十八日 止年度 百萬港元	截至 二零一四年 二月二十八日 止年度 百萬港元	變動
--	--------------------------------------	--------------------------------------	----

## 利潤表摘要

收益	2,108.3	2,039.4	+3.4%
權益持有人應佔核心業務溢利	224.5	185.1	+21.3%
權益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	237.1	287.2	-17.4%
每股基本溢利(港仙)	37.00	44.92	-17.6%

## 資產負債表摘要

總權益	1,559.4	1,513.6	+3.0%
現金結餘淨額	636.7	696.2	-8.5%
每股資產淨值(港元)	2.43	2.37	+2.5%
每股現金淨額(港元)	0.99	1.09	-9.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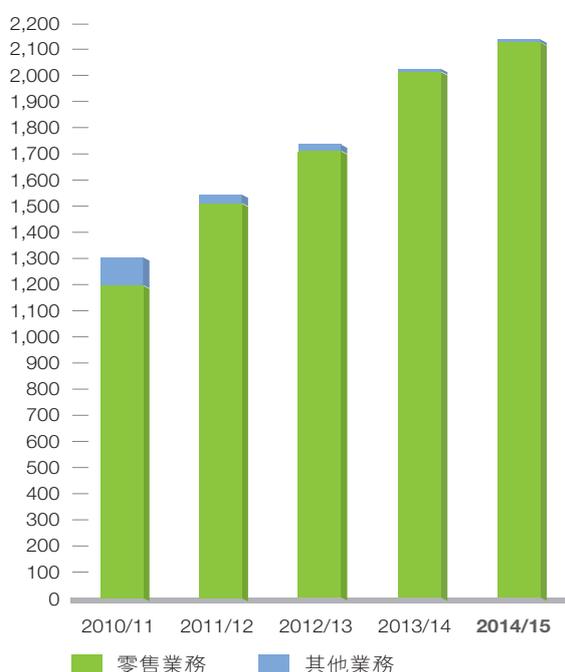
## 其他主要比率

存貨周轉天數(日)	231	220
速動比率(倍)	3.1	2.8
資產負債比率(%)	—	—

附註：權益持有人應佔核心業務溢利為本集團核心鞋履業務的表現指標。計算方法乃從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扣除應佔合營企業溢利、租金收入、出售物業及投資物業收益、外匯收益及虧損及投資物業未變現公平值溢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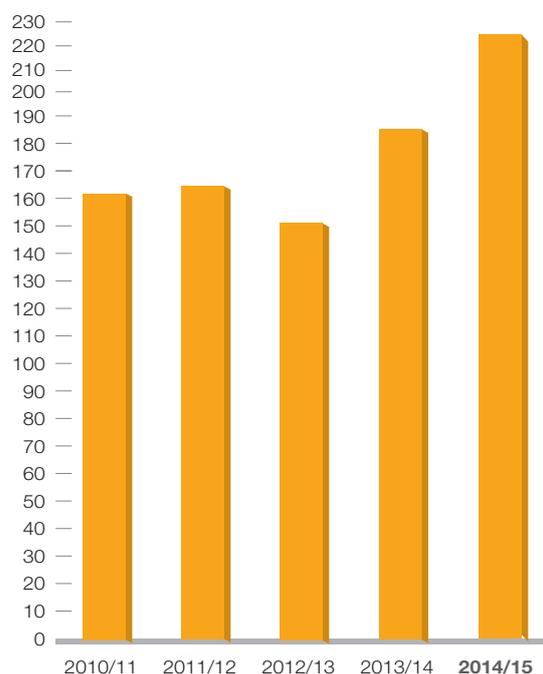
## 收益

百萬港元



## 核心業務溢利 — 權益持有人應佔

百萬港元



# 公司資料

## 執行董事

劉舜慧(行政總裁)  
朱翠蘭(營運總裁)  
黃秀嫻  
安幼穎

## 非執行董事

倪雅各(主席)  
李子彬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兆麟  
梁偉基  
許次鈞

## 審核委員會

林兆麟(主席)  
梁偉基  
許次鈞

## 薪酬委員會

林兆麟(主席)  
梁偉基  
許次鈞  
倪雅各

## 提名委員會

許次鈞(主席)  
林兆麟  
梁偉基  
倪雅各

## 公司秘書

袁智榮

##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中國建設銀行(亞洲)股份有限公司

## 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  
太子大廈二十二樓

## 法律顧問

高露雲律師行  
香港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6樓

##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鰂魚涌  
英皇道1063號  
17樓

## 股份登記總處(百慕達)

Codan Services Limited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 股份登記分處(香港)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17樓1712-1716室

## 上市資料

上市：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738  
每手買賣單位：2,000股

## 投資者關係

電郵地址：ir@lesaunda.com.hk

## 網址

<http://www.lesaunda.com.hk>



## 財務行事曆

二零一四／一五年中期業績公佈  
派付二零一四／一五年中期股息  
二零一四／一五年全年業績公佈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出席股東周年大會)  
(包括首尾兩日)  
股東周年大會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以收取二零一四／一五年建議末期股息及紅股發行)  
(包括首尾兩日)  
派付二零一四／一五年建議末期股息

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七日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六日  
二零一五年七月十至十三日  
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三日  
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至二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日

## 股東服務

任何有關股份過戶及登記之查詢，請聯絡本公司之香港股份登記分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17樓1712-1716室

電話： (852) 2862 8555  
傳真： (852) 2865 0990

持有本公司普通股之人士，若更改地址，請儘快通知上述登記處。

## 投資者關係

任何有關投資者關係之查詢，請電郵至 [ir@lesaunda.com.hk](mailto:ir@lesaunda.com.hk)，或致函與本公司聯絡，地址如下：

萊爾斯丹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鰂魚涌  
英皇道1063號  
17樓

電話： (852) 3678 3200  
傳真： (852) 2554 9304

## 重要大事紀

### 二零一四年四月

le saunda於香港僱員再培訓局推出之「ERB人才企業嘉許計劃」中，再獲嘉許為「人才企業2012-2016」，以表彰le saunda在人才培訓及發展工作中的卓越成就。



###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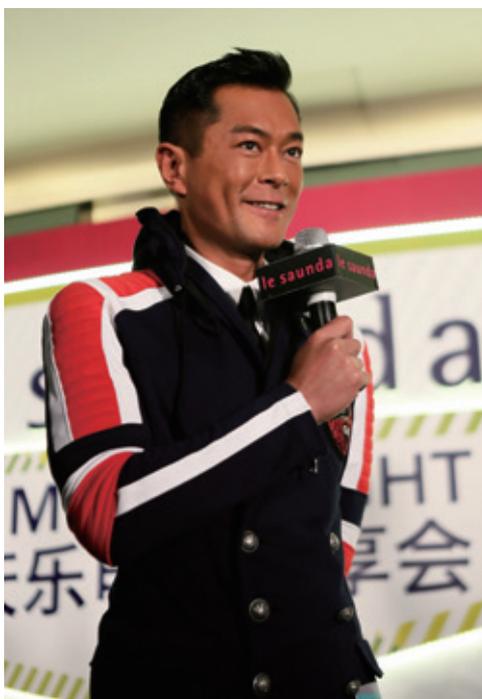
le saunda高級店長張美燕小姐，憑藉優質管理經驗、真誠親切的服務，勇奪香港零售管理協會頒發的第29屆「2014年傑出服務獎 - 鞋類組別(主管級別)」冠軍。



##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

於2014年11月13日，古天樂先生獲邀出席le saunda於香港圓方The Grand舉行之VIP尊享電影夜，與眾嘉賓觀賞其主演的電影。

## 重要大事紀



## 二零一五年三月



於2015年3月26日，古天樂先生獲邀出席le saunda於中國廣州塔金逸電影城舉行之電影私享會，嘉賓在欣賞le saunda 2015春夏產品系列時裝秀之餘，還可觀賞古天樂先生主演的電影。

## 二零一五年五月



於2015年5月1日，古天樂先生與蔡思貝小姐出席le saunda於香港銅鑼灣駱克道新店舉行之「le saunda炎夏雪糕試食會」活動。



主席報告書

# 主席報告書

致各股東：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萊爾斯丹控股有限公司（「萊爾斯丹」或「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八日止的財政年度（「回顧年度」）之業績報告。

過去一年在中國經濟增速放緩及零售市道持續疲弱的大環境下，集團仍錄得滿意成績。集團採取靈活多變策略，抓住電子商貿崛起的機遇，迅速轉型，大力拓展線上業務。集團全年收益同比上升3.4%至2,108,300,000港元，但反映核心鞋履業務的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核心業務溢利同比上漲21.3%至224,500,000港元，顯示出轉型所帶來成本結構的優化和營運效益的大幅提升。

近年電子商貿的崛起，對消費品行業影響深遠。為適應市場新勢態，集團以線上線下雙軌發展策略，實現全渠道品牌商的目標。於線下中高端市場，以核心品牌le saunda和高端時尚品牌LINEA ROSA為主力，持續提升產品設計和質素，滿足客戶對個性化產品的需求。於線上，集團於去年二月將中端CNE品牌轉型為O2O品牌，以物超所值的真皮女鞋迅速打開市場，滿足客戶對高性價比產品的需求。

集團在經歷了數年的高速同店銷售增長後，儘管銷售基數已經很高，年內仍實現7.5%的不俗增長。原因是集團持續進行品牌建設，重視產品質量和設計的不斷升級，為客戶提供高質素產品。年內集團邀請多位意大利皮具專家駐廠，提升核心製造工藝，旨在產品質量上更上一層樓。另外，除了內部的設計師團隊，集團還與歐、美等設計師展開合作，為不同產品線提供獨特的設計風格和元素。

在市場不景氣的大環境下，過去三年核心品牌le saunda以換店為主，已成功打造一張精品核心網絡，來年目標將於成熟的二線城市新開30家店，穩步拓展網絡。高端品牌LINEA ROSA於去年下半年加快開店步伐，今年計劃再增開50家店，成為集團的另一重點發展項目。CNE轉型後，去年新開8家O2O形象店，效果理想，今年希望新增30家O2O店，實現線下引流至線上，線上線下互通，進一步打開市場。

本人相信，清晰的發展方向、明確的品牌定位、切實可行的發展策略，將引領集團逐步發展強大。本人謹代表董事會，衷心感謝所有股東和客戶的長期支持，亦感謝全體員工的默默耕耘。本人將與董事會其他成員一起，在瞬息萬變的零售市場，勇於改變，穩中求進，為股東創造持久而滿意之回報。

主席  
倪雅各

香港，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六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財務回顧

### 經營業績

本集團以縱向一體化的業務模式經營，在中國大陸、香港及澳門從事設計、研發、生產以及銷售男女裝鞋履、手袋及配飾等產品。旗下主要自營品牌包括le saunda、le saunda MEN、LINEA ROSA及CNE，以不同定位的產品，覆蓋廣闊的目標客戶群。

二零一四／一五財政年度，集團總體收益同比上升3.4%至2,108,300,000港元(二零一三／一四年：2,039,400,000港元)。綜合毛利同比上升3.5%至1,416,800,000港元(二零一三／一四年：1,368,400,000港元)，整體毛利率較去年提升0.1個百分點至67.2%。反映集團核心鞋履業務的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核心業務溢利同比上升21.3%至224,500,000港元(二零一三／一四年：185,100,000港元)，集團核心業務淨利潤增長幅度遠高於總體收入增長，主要受惠於線上業務佔比增加以及成本結構的優化。計入其他非經常性項目，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較去年下跌17.4%至237,100,000港元(二零一三／一四年：287,200,000港元)，原因是上年度集團出售香港若干物業，淨獲利87,000,000港元。

百萬港元	二零一四／一五	二零一三／一四	變動
收益	<b>2,108.3</b>	2,039.4	3.4%
毛利	<b>1,416.8</b>	1,368.4	3.5%
毛利率	<b>67.2%</b>	67.1%	0.1個百分點
權益持有人應佔核心業務溢利	<b>224.5</b>	185.1	21.3%
權益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	<b>237.1</b>	287.2	(17.4%)
末期股息(港仙)	<b>14.0</b>	9.0	55.6%
特別股息(港仙)	—	11.0	(100.0%)
全年派息率	<b>59.6%</b>	60.1%	(0.5個百分點)
發行紅股	<b>每持有10股 現有股份獲發 1股紅股</b>	無	



# 財務回顧





## 財務回顧

(續)

### 盈利狀況分析

於回顧年度內，中國大陸和香港的零售市場持續疲弱。但集團在內地和香港的品牌知名度十分高，擁有穩定客戶群，故打折幅度和促銷活動都較業內為少。加之集團以市場為主導供應產品，增加新品銷售比重，帶動全年毛利同比上升3.5%至1,416,800,000港元(二零一三／一四年：1,368,400,000港元)。毛利率較去年同比上漲0.1個百分點達至67.2%。

銷售及分銷開支溫和上揚1.1%至892,700,000港元(二零一三／一四年：882,800,000港元)，增幅較收益增長速度為慢。就銷售佔比而言，銷售及分銷開支佔總收益的42.3%(二零一三／一四年：43.3%)，下跌1.0個百分點，原因是集團將CNE轉為O2O品牌，節省部分百貨商場抽成及銷售人員工資等銷售費用，改善成本結構。於回顧年度，廣告及市場推廣費用佔銷售比重為2.6%，與去年相若。年內集團延續成功的市場營銷策略，進一步提升品牌知名度。

一般及行政開支較去年上漲7.4%至255,900,000港元(二零一三／一四年：238,300,000港元)，對總收益的佔比升至12.1%(二零一三／一四年：11.7%)，同比上升0.4個百分點。於回顧年度內，為配合業務長遠發展，集團增聘專業人才、擴充辦公室及倉庫規模，令總體行政開支增加。

其他收入較去年上升187.4%至34,500,000港元(二零一三／一四年：12,000,000港元)。其他收入主要為政府補貼，由於本集團在發展地方經濟及創造就業等方面作出貢獻，受到地方政府的歡迎和認可。年內，其他收入上升主因於地方政府補貼增加。

其他收益較去年減少96.8%至3,200,000港元(二零一三／一四年：98,600,000港元)。原因是上一個財政年度，集團出售若干香港物業，淨獲利87,000,000港元。而投資物業重估收益亦減少46.9%至3,200,000港元(二零一三／一四年：6,100,000港元)。



## 財務回顧

(續)

### 盈利狀況分析(續)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較去年減少17.4%至237,100,000港元(二零一三/一四年：287,200,000港元)，原因是非經常性收益減少所致。每股基本溢利同比下跌17.6%至37.00港仙(二零一三/一四年：44.92港仙)。為回饋股東長久支持，董事會建議宣派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14.0港仙(二零一三/一四年：末期股息9.0港仙及特別股息每股普通股11.0港仙)，加上中期股息8.0港仙，本財政年度總股息達每股普通股22.0港仙，派息率維持於高水平59.6%(二零一三/一四年：60.1%)。

### 所得稅開支

於回顧年度內，所得稅開支約為84,300,000港元(二零一三/一四年：78,300,000港元)，同比上漲7.8%。於二零一二年起，集團所有於中國經營的業務按照25%的稅率繳納所得稅，香港業務的所得稅稅率維持在16.5%的水平。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中國附屬公司向境外母公司支付股息時須繳交5-10%的預扣所得稅。扣除出售物業及投資物業收益，本集團的實際所得稅率為26.5%(二零一三/一四年：28.0%)。

### 存貨管理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八日，集團的存貨結餘為511,100,000港元，較去年的483,600,000港元增加5.7%，製成品存貨週轉期增加11天至231日(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220日)。存貨結餘明細如下：

百萬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 二月二十八日	於二零一四年 二月二十八日	變動金額	變動百分比
原材料及半製成品	<b>51.3</b>	67.6	(16.3)	(24.1%)
製成品	<b>459.8</b>	416.0	43.8	10.5%
合計	<b>511.1</b>	483.6	27.5	5.7%



## 財務回顧

(續)

### 存貨管理(續)

於回顧年度內，原材料及半製成品的存貨金額同比大幅減少24.1%。製成品存貨與去年相比有所增加，原因是集團重點發展電子商貿業務，需要有充足貨源支持；另一方面為減低電商對線下業務的衝擊，集團特意加強線上專供款及線上線下款式差異化，無可避免增加了電商成品庫存。但集團相信目前存貨金額仍處健康水平，當中成品庫存中約有27%貨品為最新春夏產品，提早收來季產品，一方面可預早測試市場反應，加快訂單及銷售策略調整，可增強銷售動力及提升毛利。另外，集團對存貨賬齡一直控制得相當嚴格，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八日，集團製成品中約83%存貨賬齡少於一年(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82%)。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財務狀況非常穩健。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八日，本集團現金及銀行結餘為636,7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696,200,000港元)，同比減少8.6%。速動比率為3.1倍(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2.8倍)。年內，本集團借入及已償還60,000,000港元之銀行短期貸款。於財政年末日，集團沒有短期銀行貸款餘額(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零港元)。如有需要，本集團將以遠期合同對沖因海外採購引起之相關債務及銀行借貸。本集團於年內並無訂立任何遠期合同以對沖其匯兌風險。此外，如有需要，中國大陸業務營運所需之營運資金將以當地銀行之人民幣貸款進行。

截至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八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以港元、美元、歐元及人民幣呈列，並將一年內到期之存款存放於數間大銀行。

基於本集團之穩定經營業務現金流入，加上手持現金及銀行融資，本集團擁有充裕的財務資源以應付未來所需。

# 業務回顧

## 概況

今年對集團而言十分關鍵。集團由傳統的線下垂直一體化零售商，致力轉型為線上線下全渠道品牌商，抓住市場機遇，實現全新零售渠道模式。近年網購日趨普及，發展迅猛，對線下零售市場影響深遠。面對新的市場機遇，集團迅速反應，於去年二月宣佈將中端品牌CNE轉為O2O品牌，著力實現線上線下互動營銷模式，成為全渠道品牌商。

綜合收益	截至 二零一五年 二月二十八日 止年度 (百萬港元)		截至 二零一四年 二月二十八日 止年度 (百萬港元)		按年變化 (%)
	佔總額收益 的百分比	佔總額收益 的百分比	佔總額收益 的百分比	佔總額收益 的百分比	
<b>零售業務：</b>					
中國	<b>1,909.0</b>	<b>90.5%</b>	1,793.5	87.9%	6.4%
香港及澳門	<b>195.9</b>	<b>9.3%</b>	234.5	11.5%	(16.5%)
零售小計	<b>2,104.9</b>	<b>99.8%</b>	2,028.0	99.4%	3.8%
其他	<b>3.4</b>	<b>0.2%</b>	11.4	0.6%	(70.4%)
本集團總收益	<b>2,108.3</b>	<b>100.0%</b>	2,039.4	100.0%	3.4%

## 電商業務

國家統計局中國商務部公佈數據顯示，二零一四年網上零售額同比增長49.7%，遠高於線下零售增幅，顯示出強勁的增長潛力。集團於四年前推出電子商貿業務，累積了豐富的線上銷售經驗，期內加快電商業務發展，擴大電商團隊和規模，專門成立電商倉庫及物流中心，並將電商業務細分為兩部分，採取不同的營運模式。回顧年度內，電商業務收益同比上漲約190%，約佔集團總體收入10%，達到集團預期目標。

## 業務回顧

(續)

### 電商業務(續)

#### *CNE轉型為O2O品牌*

去年二月集團宣布將中端CNE品牌轉為O2O品牌，在成熟網購平台開店，以市場為導向推出產品。集團的理念是以消費者需求為導向，採取快銷模式，以具競爭力的價格向顧客供應優質真皮皮鞋，將節省的營運成本回饋終端消費者。受惠於垂直一體化的線下模式，加之過去幾年集團一向致力於優化供應鏈，成為全新的快銷模式實現的基礎。

於回顧年度內，CNE關閉57家線下實體店，同時新開8家全新CNE O2O店舖。全新CNE O2O店舖以新形象面世，推出年青時尚款式，並真正做到線上線下同款同價，並與集團線上店舖形成互動模式。年內，CNE在天貓平台已成功打入女鞋前30大品牌。集團相信，未來隨着網購的迅猛發展，O2O店舖將成為一種不可或缺的線下渠道。

#### *le saunda電商業務*

le saunda電商業務主要為線下業務的補充，是集團線下零售網絡的延伸。集團實體店主要集中於一、二線城市，網店有效地將零售網絡延伸至偏遠地區。集團堅持以線上線下同款同價為原則，將線上業務對線下實體零售業務的影響減至最低。集團於成熟的電商平台開店，保證客流量，過去四年為集團帶來不俗的盈利貢獻。配合網購的快速發展，集團亦增加電商的網絡專供款，拉闊線上線下產品款式的差異，做到線上線下雙贏。

### 零售業務

於回顧年度內，零售收益較去年增加3.8%至2,104,900,000港元(二零一三／一四年：2,028,000,000港元)。集團過去幾年一直致力於提升單店效益。雖然年內消費信心進一步轉弱，全年同店銷售仍錄得7.5%的升幅(二零一三／一四年：13.8%)，原因是集團的核心市場為中高端市場，需求相對穩定。加之集團一向注重產品設計和開發，以質取勝，通過店舖整合不斷提升單店效益，在消費低迷的大環境下，仍錄得滿意的同店銷售增長，成績斐然。

## 業務回顧

(續)

### 零售網絡分佈

本集團的零售業務仍以中國大陸為主，於回顧年末日，集團於中國大陸、香港及澳門合共擁有904家實體店舖，較去年末淨減少24家店舖。原因是集團重組CNE品牌，於年內關閉57家CNE線下實體店。過去幾年核心品牌le saunda一直以換店為主，關閉低效益店舖，新開面積更大、位置更好的店舖，打造一張精品零售網絡。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八日，集團的線下零售網絡分佈如下：

按地區劃分的店舖數目	自營 (按年變動)		特許經營 (按年變動)		總計 (按年變動)	
<b>中國大陸</b>	750	(+11)	134	(-33)	884	(-22)
• 北部、東北及西北	191	(+4)	93	(-7)	284	(-3)
• 東部	228	(+3)	2	(-)	230	(+3)
• 中部及西南	161	(+23)	27	(-22)	188	(+1)
• 南部	170	(-19)	12	(-4)	182	(-23)
<b>香港及澳門</b>	20	(-2)	—	—	20	(-2)
<b>總數</b>	<u>770</u>	<u>(+9)</u>	<u>134</u>	<u>(-33)</u>	<u>904</u>	<u>(-24)</u>

### 中國大陸

二零一四年，中國國內生產總值進一步放緩至7.4%，增長率是過去二十多年來最低。中國總體社會消費品零售總額同比名義增長12%，增速同比下跌1.1個百分點。零售市場進一步轉弱，經營環境越趨艱難。但集團於中國大陸地區的零售銷售額仍上升6.4%至1,909,000,000港元，高於集團總體收入增長幅度。主要原因有以下幾方面：一、集團早於三年前已開始佈署，一方面關閉單店效益低下之店舖，同時新開面積更大、位置更好的優質店舖，打造一張高效的精品零售網絡，推動單店銷售的高速、持續增長。二、質優款佳的口碑獲市場認可，擁有忠誠客戶群。三、加強產品設計和開發，源源不絕地推出市場喜愛的款式。

## 業務回顧

(續)

### 中國大陸(續)

截至年末日，核心品牌le saunda淨新增17間店舖，於年末達682間店舖；le saunda MEN同比淨減少17家店舖，店舖數達到71家；高端時尚品牌LINEA ROSA推出三年多，已擁有很高的知名度，集團於財政年度下半年決定加速開店，店舖數目較去年末淨增加逾一倍至49家。

### 香港及澳門

於回顧年度內，香港零售業市道進一步轉弱，消費者日趨謹慎。原本由自由行旅客帶動的市場，自由行旅客大幅減少。集團在香港及澳門地區的銷售額按年下跌16.5%至195,900,000港元。於回顧年度內，香港及澳門店舖數目淨減少2家至20家。

## 集團展望及長期策略

中國經濟狀況及市場發展對集團未來的發展策略有密切影響。本財政年度，集團於中國大陸的收入佔比已超過百分之九十。儘管中國近期股市暢旺，消費市場未見顯著改善，國家亦調低了二零一五年全年經濟增長預測。微觀方面，消費者由以往的百貨商場消費渠道為主，走向更具多元化生活體驗的購物中心以及方便快捷的網絡消費，令傳統品牌受到一定壓力。在這個瞬息萬變的消費市場，只有穩健的基礎及靈活的管理，集團才能順勢而上。

## 集團展望及長期策略

(續)

集團是產品開發、生產至零售的傳統垂直一體化品牌營運商，早於三年前，集團已洞悉市場轉變，積極開拓電商市場，強化品牌的差異性及獨特性，因此在疲弱的消費環境下，集團仍能保持健康的增長。集團深信清晰的發展方向、強大而獨特的品牌、優質的產品，配合全方位線上線下的雙引擎推動，集團一定越做越強。

### 電子商貿為利潤增長動力

集團電商過去數年發展迅速，本財政年度業績尤為突出，為集團帶來滿意的收益，皆因集團將電商作為一項重要業務去發展，並認為未來中國電商必會改變內地消費市場模式，發展潛力無限。因此，集團於三年前已配置一個獨立而專業的電商團隊，從開發、營銷到物流，緊貼到位。

電商市場一直以促銷低價的產品為主，欠缺質量保證。集團洞悉電商消費者對高性價比及有質量保證的優秀品牌的產品有龐大需求。去年二月，集團果斷將年輕時尚品牌CNE由線下品牌轉型為線上線下融合的快時尚O2O品牌，推出物超所值的真皮優質女鞋，在市場上得到極正面鼓舞的回響。短短一年，線上收入已有滿意成績，在天貓平台女鞋品牌排名名列30名以內，絕對是實力的表現。為推廣CNE，集團未來將增加資源投放及推廣費用，目標令CNE成為線上線下知名品牌。集團同時大力發展CNE O2O形象店，做到線上線下同款同價，期望由去年8家O2O店，再增加30家，令消費者體驗創新的O2O消費環境及模式。

集團主力品牌le saunda，在電商模式的輔助下，令品牌更有效地拓展至一、二線城市以外的地區，並設計電商專供款，拉闊款式的差異，做到線上線下雙贏。除女鞋外，集團計劃未來會加大力度發展le saunda電商男鞋，相信以le saunda質優款佳的宗旨，及良好的市場口碑，一定能進一步拓大中高檔市場佔有率。

## 集團展望及長期策略

(續)

### 電子商貿為利潤增長動力(續)

集團預計未來三年，憑藉品牌一絲不苟的經營理念，繼續拓展線上業務，相信電商業務會成為集團未來收入及利潤的增長動力。受惠於精簡的管理架構及靈活的營銷策略，相信未來的電商管理成本佔比將逐步下降，庫存更加健康，為集團帶來豐盈的收益。

### 零售業務穩中求進

集團對今年零售市場，抱著審慎態度。國內消費市場更見理智，傳統百貨業受着電商的衝擊；香港市場消費意欲仍然低迷，租金人工佔銷售費用佔比仍然高企，營運成本高，利潤空間自然有壓力。集團過去連續幾年錄得不俗的同店增長，銷售基數已變得相對較高，要繼續維持高同店增長有一定挑戰及難度。雖然如此，尤幸自家品牌在中高端市場地位鞏固，只要秉承「質優款佳」宗旨，配合創新求變的策略，相信在低迷環境下必能穩中求進。

二零一五年，le saunda邁向38週年，質優款佳的品牌宗旨深入人心。去年在經濟低迷的環境下，le saunda仍錄得單位數的平均單價增長，反映出品牌的高性價比。於去年底，集團聘請專業的意大利皮具團隊，從產品開發到質量，進行全方位監測，為產品帶來更高的性價比。今年le saunda除了一線城市外，目標在成熟的二線城市穩步拓展，預計增加30家店舖。

同時，le saunda MEN重新定位為時尚睿智男仕的輕奢侈品牌，主攻商務時尚。去年關閉部份低效店舖，整合成績已見成效，今年男鞋將繼續強化品牌，優化產品及質素，提升顧客忠誠度。

## 集團展望及長期策略

(續)

### 零售業務穩中求進(續)

集團高端時尚品牌LINEA ROSA推出市場不足四年，憑著前衛時尚的獨特定位，在市場上擁有良好口碑和忠誠的客戶群，受經濟衝擊亦較少。於本財政年度，LINEA ROSA同店銷售增長為品牌之冠，品牌日臻成熟，將是未來三年線下業務的重點發展項目之一。本財政年度下半年，集團大幅增加LINEA ROSA門店至49家，預計明年再增加50家門店，致力將LINEA ROSA打造為另一主要收入來源，市場規模及認受性媲美主力品牌le saunda。

過去幾年，在宏觀經濟不景、消費力疲弱、零售市場劇變的大環境下，集團對市場迅速作出反應，大力發展電子商貿，迅速轉型，並取得初步成功。集團相信未來線下和線上零售業務將是共贏局面，線上不可能取代線下，但找到共贏模式則是成功關鍵。來年集團將加快發展步伐，線下以LINEA ROSA及le saunda為主，堅持走精品路線，拓展中高端市場。線上則以CNE品牌主打，以快銷路線拓展年青時尚市場。

集團除了提升產品開發及注重品牌的營銷策略外，亦非常重視內部制度及數據分析。繼優化工廠ERP系統後，集團去年投資建立更先進的數據庫及管理數據分析軟件；今年更計劃投資更換銷售管理系統，令營銷更有效率，更貼近市場變化。

集團相信，切實可行的理念、清晰的發展方向、優秀的團隊、優質的產品，是成功的關鍵。集團以打造全渠道品牌商為目標，堅持不懈地進行品牌建設，實現線下線上雙引擎發展策略，為股東帶來長期穩定的回報。

## 抵押資產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八日，本集團已將3,5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3,000,000港元)之銀行存款抵押，作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租金按金。

## 公司擔保

本公司已就若干附屬公司所獲授之信用狀及銀行貸款之銀行融資最高限額230,0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230,000,000港元)向銀行提供公司擔保，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八日已動用信用狀及銀行貸款7,1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5,600,000港元)。

## 末期股息及紅股發行

董事會建議向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一日(星期二)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東(「股東」)派發截至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14.0港仙(「末期股息」)(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末期股息9.0港仙及特別股息11.0港仙)及按每10股現有普通股獲發1股紅股的基準發行紅股(「紅股發行」)。該建議末期股息及紅股發行須於應屆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周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並獲聯交所批准根據紅股發行而發行新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倘獲得通過，該末期股息預期將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日(星期四)前後派付；而一份載有紅股發行之進一步資料及股東周年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會在切實可行之情況下儘快寄發予股東。

董事會已宣派截至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8.0港仙(二零一四年：中期股息7.0港仙)。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八日，本集團共有5,382名僱員(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5,446名僱員)。其中，175人駐於香港及澳門，5,207人駐於中國大陸。本集團之僱員薪酬符合市場趨勢，與同業之薪金水平相若。本集團之僱員薪酬包括基本薪金、獎金及長期服務獎金。截至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十二個月之員工成本總額(包括董事酬金、退休金供款淨額及僱員服務價值)為475,2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454,500,000港元)。本集團為不同職級僱員設有完善之培訓計劃。本集團亦邀請外界顧問擔任導師加強培訓計劃之內容。(附註：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六，釐定董事酬金之基準載於第33頁之企業管治報告及詳情則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0。)

## 董事會及高級管理人員

### 執行董事

**劉舜慧**，四十四歲，於一九九二年首度加入本集團並於二零零四年八月離開本集團。彼於二零零七年二月再次加入本集團，現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並擔任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劉女士負責本集團之業務運作及發展，並履行本集團的策略，當中包括監督本集團之產品研發、採購、市場推廣與及品牌形象等工作。劉女士持有英國赫爾大學(The University of Hull)工商管理(財務管理)榮譽碩士學位、香港嶺南學院市場學榮譽文憑及英國特許市務學會的市場學文憑。彼於中國大陸及香港市場積逾二十一年品牌建設、產品採購及市場推廣經驗。於重投本集團前，彼於一間在香港上市之服裝零售公司出任零售業務副董事。自二零一二年起，劉女士成為「青年總裁協會香港分會」之會員。劉女士分別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光榮入選「2009中國百名傑出女企業家」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獲頒發由南華傳媒與資本雜誌主辦的第五屆「資本傑出領袖」獎項。

**朱翠蘭**，四十五歲，於一九九二年加入本集團。彼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及營運總裁，並擔任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朱女士負責本集團的零售業務營運及於中國大陸的特許加盟業務之營運及發展。此外，彼亦負責本集團於中國大陸、香港及澳門的店舖開設及營運之籌劃、倉務儲存及物流管理等工作。朱女士於中國大陸及香港零售業務積逾二十三年經驗。

**黃秀嫻**，五十五歲，於一九八九年首度加入本集團，並於一九九八年三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其後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離開本集團。彼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再次加入本集團，現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人力資源及內務總管，並擔任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黃女士負責本集團之人力資源、培訓及發展與及行政管理等工作。黃女士持有英國索爾福德大學(Salford University)人力資源管理碩士學位。彼於中國大陸及香港業務之人力資源管理方面積逾三十二年專業經驗，其中過往二十二年從事零售業。於重投本集團前，黃女士於莎莎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其證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擔任人力資源副總裁。

**安幼穎**，四十五歲，於一九九七年加入本集團。彼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及本集團總經理(中國華東及華北區)，並擔任本公司兩間附屬公司之董事。安女士負責本集團於中國大陸華東及華北地區的零售業務營運，並負責中國大陸東北地區的業務管理。安女士持有中國上海東華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於中國大陸零售業務積逾十八年經驗。

### 非執行董事

**倪雅各**，五十二歲，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加入本集團。彼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主席、以及董事會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之成員。彼負責領導本集團及管理董事會，並制訂本集團的策略。倪先生畢業於多倫多大學，並取得經濟學士學位。彼為香港執業會計師，以及香港會計師公會及美國會計師公會之會員，彼亦為香港稅務學會資深會員。彼於會計、審計及稅務事宜積逾二十年經驗。倪先生為Stable Gain Holdings Limited（「Stable Gain」）（其於本公司之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之董事。

**李子彬**，八十一歲，為本集團創辦人。彼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並擔任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李先生於鞋履製造、廠房管理、零售營運及業務拓展等方面積逾三十六年經驗。李先生為2009 DHL／南華早報香港商業獎「東主營運獎」得主。彼為本公司之高級管理人員李永揚先生之父。彼為Stable Gain及Stable Profit Holdings Limited（兩者均於本公司之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之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兆麟**，六十六歲，於二零零六年一月加入本集團。彼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提名委員會之成員。林先生於一九七三年香港大學畢業後，曾於倫敦及香港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工作，並分別獲取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確認之特許會計師資格及香港會計師公會確認之註冊會計師資格。林先生從事執業會計師超過二十五年，現為林兆麟會計師事務所東主。彼曾經多次擔任內幕交易審裁處成員。林先生亦為利福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利福地產發展有限公司及僑雄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前稱為僑雄能源控股有限公司）（該等公司之證券於聯交所上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偉基**，五十七歲，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加入本集團。彼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成員。梁先生於會計、財務管理、核數及接管事務積逾二十七年經驗。彼現於香港一間房地產開發公司擔任董事及財務總監。

## 董事會及高級管理人員

### 獨立非執行董事(續)

**許次鈞**，六十六歲，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加入本集團。彼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之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成員。許先生於一九八零年畢業於香港大學，並取得法律學士學位，彼自一九八三年起為香港執業律師。於加入本集團前，許先生為一間香港律師行的合夥人。彼於二零零七年退出合夥關係，但仍為該律師行的顧問律師。

### 高級管理人員

**袁智榮**，四十九歲，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加入本集團。彼為本公司首席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並負責本集團的財務監控及會計、財資、稅務、法律及公司秘書、投資者關係及資訊科技工作。袁先生畢業於香港城市大學，獲商業學士學位、於香港中文大學獲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以及於曼徹斯特城市大學獲法律學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之註冊會計師。袁先生於審計及會計方面積逾二十年經驗。於加入本集團前，彼為一間於聯交所上市之機械製造商之集團財務總監。

**李靖波**，四十五歲，於一九九二年首度加入本集團並於二零零一年十月離開本集團。彼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再次加入本集團，現為本集團之總經理 — 中國區(業務拓展及特許加盟業務)。彼負責本集團中國區之業務拓展及特許加盟業務及中國大陸華中區、西北區及西南區的業務管理。李先生畢業於武漢大學，主修公共關係。彼於中國大陸市場拓展及零售管理方面積逾二十三年經驗。

**李永揚**，五十六歲，於二零零零年一月加入本集團。彼為本集團順德生產廠房之廠長，並擔任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彼負責本集團廠房生產管理。李先生於廠房生產管理積逾九年經驗。彼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李子彬先生之兒子。

**李瑛瑛**，四十六歲，於一九九七年九月加入本集團。彼為本集團之總經理(中國華南區)，並負責本集團在中國大陸華南區、香港及澳門之零售業務營運。李女士於中國大陸零售業務積逾十八年經驗。

**肖坤敏**，四十歲，於二零零四年三月加入本集團。彼為本集團之總經理(中國西南區)，並負責本集團在中國大陸西南區之零售業務營運。肖女士於中國大陸零售管理積逾十九年經驗。

**楊小輝**，三十七歲，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加入本集團。彼為本集團之電子商貿總經理，並負責本集團le saunda及CNE品牌的電子商貿營運及發展。楊先生於互聯網品牌策劃及電子商貿管理積逾十六年經驗。

# 企業管治報告

萊爾斯丹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與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董事會(「董事會」)致力達至及維持最高質素的企業管治。董事會與其管理層明白，其有責任制定良好的企業管理架構系統及守則，並嚴格遵循獨立、問責、負責、及公平的公司管理原則，致使不斷提高公司運作的透明度，保障本公司股東(「股東」)權益及為股東創造價值。

## 企業管治常規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貫徹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中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管治守則」)的條文，惟與管治守則條文第A.6.7條有所偏離除外，該條文訂明(其中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應出席股東大會。非執行董事李子彬先生因有其他公務，故未能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七日舉行之股東周年大會。

董事會將會繼續加強適合本集團之業務行為及增長之企業管治常規，並不時檢討該常規，以確保其遵守法規及專業標準，並符合最新發展。

## 董事會

董事會致力為本公司提供有效及負責任的領導。各董事必須個別及共同秉持誠信行事，以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為依歸。

## 董事會架構

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兩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轄下設有三個董事委員會，分別為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以監管本公司不同範疇的事務。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之成員於下文列載，而其各自的職責以及於年內完成的工作將於本報告內論述。

### 董事會(續)

#### 董事會架構(續)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八日及本報告日期，董事會由下列成員組成：

#### 執行董事：

劉舜慧女士(行政總裁)

朱翠蘭女士(營運總裁)

黃秀嫻女士

安幼穎女士

#### 非執行董事：

倪雅各先生(「倪先生」)(主席)

李子彬先生(「李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兆麟先生

梁偉基先生

許次鈞先生

董事會成員彼此之間概無關係(包括財務、業務、家族或其他重大關係)，惟倪先生為一間會計師事務所之董事，該事務所向李先生擁有之若干私人公司提供顧問及審計服務。此外，李先生及倪先生均為Stable Gain Holdings Limited(「Stable Gain」)(本公司之控股股東)之董事。Stable Gain全部已發行股本曾是以The Lee Keung Family Trust(「Lee Family Trust」)受託人First Advisory Trust (BVI) Limited名義登記。Lee Family Trust為酌情信託，李先生為其創辦人及合資格受益人。自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一日起，Stable Gain全部已發行股本由HSBC International Trustee Limited(「HSBC Trustee」)全資擁有之公司Stable Profit Holdings Limited(「Stable Profit」)名義登記，該HSBC Trustee為Lee Tze Bun Family Trust「LTB Family Trust」(為酌情信託)之受託人，而李先生為LTB Family Trust之創辦人及合資格受益人，亦為Stable Profit之唯一董事。

各董事之個人履歷詳情載於本報告第25至27頁標題為「董事會及高級管理人員」內。

各董事均擁有所需專業知識及經驗，可收互相制衡之效，以保障本集團及股東整體利益。於本年度內，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本集團提供廣泛專業知識及經驗。彼等積極參與董事會及委員會會議，並以全體股東之利益為大前提下，對本集團之策略、表現及管理程序事宜提供獨立判斷。

於本年度內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共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代表不少於董事會三分之一成員)。按上市規則第3.10(2)條規定，其中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林兆麟先生)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有關其獨立性之書面確認函，而本公司亦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指引信納彼等均為獨立人士。

## 董事會(續)

### 董事會會議

董事會每年舉行不少於四次的定期會議及特別會議，以商討整體策略以及本集團之營運及財務表現，並審閱及批准本集團全年及中期業績。董事會成員須於會議舉行前至少十四天獲通知及至少三日前獲提供全部議程及充足資料，以供彼等審閱。會議結束後，會議記錄初稿於落實及簽核前將發送予全體董事傳閱及提出意見。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之會議記錄均由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公司秘書」)保管，可供董事在提出合理通知後於任何合理時間內查閱。各董事有權於適當情況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支付。於本年度內，董事會舉行八次會議，並就個別事項由全體董事簽署通過一份書面決議。各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之記錄載於本報告第35頁。

### 職責及指派工作

董事會須就本集團發展向股東負責，以為股東爭取最大價值作為長遠目標。董事會亦負責制定本集團整體策略及政策、批准及監管策略規劃、投資及融資決策，並檢討本集團之財務、營運表現及內部監控。執行董事及管理層負責監督本集團日常運作及行政事務。

董事會負責制訂本集團的策略方向及政策以及監督本公司管理層。若干職能留待董事會考慮及批准，包括監察及批准重大交易、涉及本公司主要股東或董事的利益衝突事項、批准中期及全年業績、宣派中期股息及建議派發末期股息、以及向公眾或監管機關作其他披露。並非指定由董事會決定且屬本公司日常管理及營運所須進行的事宜，則授權執行董事及本公司管理層處理。

### 董事培訓

本公司鼓勵董事參與持續專業發展，以發展並更新彼等之知識及技能。本公司向每名新委任的董事提供全面的就任資料文件，涵蓋本公司之營運及業務簡介、組織章程文件、最新刊發本公司之財務報告、香港公司註冊處發出的「董事責任指引」及由香港董事學會編製之「董事指引」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指南」，以確保有關董事充分知悉其於上市規則及其他監管規定下的職責及責任。

公司秘書不時向董事匯報上市規則、企業管治常規以及其他監管制度之最新變動及發展，並提供相關書面資料，亦安排講座講解有關董事職務及職責之專業知識及監管規定的最新情況。

### 董事會(續)

#### 董事培訓(續)

於本年度內，所有董事皆有參與持續專業發展，茲將相關資料列述如下：

董事姓名	培訓類別
<b>執行董事：</b>	
劉舜慧女士	A, B
朱翠蘭女士	B
黃秀嫻女士	A, B
安幼穎女士	B
<b>非執行董事：</b>	
倪雅各先生	A, B
李子彬先生	B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林兆麟先生	A, B
梁偉基先生	B
許次鈞先生	A, B

註解：

A — 出席研討會／會議／論壇

B — 閱讀期刊／最新資訊／文章／資料

#### 董事及高級人員責任保險

本公司已安排合適之董事及高級人員責任保險，本公司之董事及高級人員於從事公司業務時可能產生之成本、支出、損失、開支及負債均獲彌償保證。

#### 董事之委任及重選

董事會負責甄選具有誠信、富經驗及有才幹的人士擔任董事。董事會審閱候選人的履歷及就董事的委任及重選尋求董事會提名委員會之建議。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公司細則」)，董事會凡為填補臨時空缺獲委任之每名董事；或如屬董事會新增成員，則彼之任期將直至下屆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周年大會」)為止，屆時將獲資格於該大會重選。此外，當時三分之一董事(或如彼等之數目並非三的倍數，則應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數目)須輪值退任，惟規定每名董事(包括有特定任期之董事)必須在其最近一次當選或重選後於不超過三屆之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值退任。須於應屆股東周年大會退任及重選之輪任董事詳情載於本報告第41頁。

## 董事會(續)

### 董事之委任及重選(續)

本公司所有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特定任期為兩年，惟須受公司細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之有關條文規限，即董事須離任或退任但可獲資格重選之規定。

### 主席及行政總裁

為求保持權力與職權平衡，本公司的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職責已有區分，並由彼此之間概無任何關係的獨立個人擔任。於本年度內，倪先生作為董事會主席，負責監督董事會運作以及制訂本公司整體策略及政策，並確保所有董事均適當知悉在董事會會議上所討論的事項及在適時收到充份的資訊，而有關資訊均屬完備可靠。劉舜慧女士作為行政總裁，負責履行本公司整體策略及協調整體業務之運作。本集團之日常管理事務交由執行董事及管理層人員處理，並由各部門主管負責業務各個方面之營運。

### 董事委員會

本公司轄下設有三個董事委員會，分別為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以監管本公司不同範疇的事務，並協助執行董事會之職責。所有董事委員會均有明確特定之書面職權範圍，並於各會議後向董事會報告其工作及獲提供足夠資源以履行其職責。所有會議的會議記錄及書面決議經董事委員會通過後需由公司秘書備存。

###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自一九九九年成立，並制訂其書面職權範圍(經修訂)。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八日及本報告日期，審核委員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兆麟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梁偉基先生及許次鈞先生。林先生具備上市規則第3.21條所規定之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

審核委員會之主要功能及職責為就外聘核數師之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提供推薦建議、監督本公司財務資料之真實性及其披露、就本集團之財務監控、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之有效性提供獨立檢討，並就本集團採納之會計原理及應用進行檢討。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詳情已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登載。

### 董事委員會(續)

#### 審核委員會(續)

於本年度內，審核委員會共舉行六次會議，外聘核數師及／或內部核數師均有出席，而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及首席財務總監亦被邀請出席。各成員之出席記錄載於本報告第35頁。審核委員會於本年度內已進行的工作概要如下：

- (i) 審閱外聘核數師之審核計劃、委聘條款、獨立性、資格及外聘核數師之薪酬；
- (ii) 審閱提呈董事會批准前本集團之財務資料，包括全年及中期財務報表及相關文件；
- (iii) 審閱外聘核數師致管理層之函件及報告；
- (iv) 審閱本集團採納之會計原理及應用及有關會計準則之更改對本集團財務報表的潛在影響；及
- (v) 審閱由內部核數師就有關本集團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及程序的效能而編製之內部審核報告。

####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自二零零五年起成立，並制訂其書面職權範圍(經修訂)。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八日及本報告日期，薪酬委員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兆麟先生(薪酬委員會主席)、梁偉基先生及許次鈞先生及一名非執行董事倪先生。

薪酬委員會之主要功能及職責為就本公司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政策及架構，及就設立正規而具透明度的程序制訂薪酬政策，向董事會提供建議，並釐定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待遇之特定條款，及因應董事會不時釐定之企業方針及宗旨而檢討及批准以表現為基準之薪酬建議。薪酬委員會之職權範圍詳情已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登載。

於本年度內，薪酬委員會共舉行一次會議，各成員之出席記錄載於本報告第35頁。薪酬委員會於會上(i)已審閱本公司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ii)已因應董事會／或高級管理人員不時釐定之企業方針及宗旨而批准以表現為薪酬基準；及(iii)確保概無任何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或其任何聯繫人士參與釐定其自身之薪酬。於本年度內，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和五名最高薪人士酬金，與按薪酬等級呈列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詳情載於本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0。

## 董事委員會(續)

###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九日成立，並制訂其書面職權範圍(經修訂)。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八日及本報告日期，提名委員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許次鈞先生(提名委員會主席)、林兆麟先生及梁偉基先生及一名非執行董事倪先生。

提名委員會之主要功能及職責為每年至少一次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方面)，並就任何建議變動向董事會提供建議，以完成本公司之企業策略，及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的人士，並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提名委員會之職權範圍詳情已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登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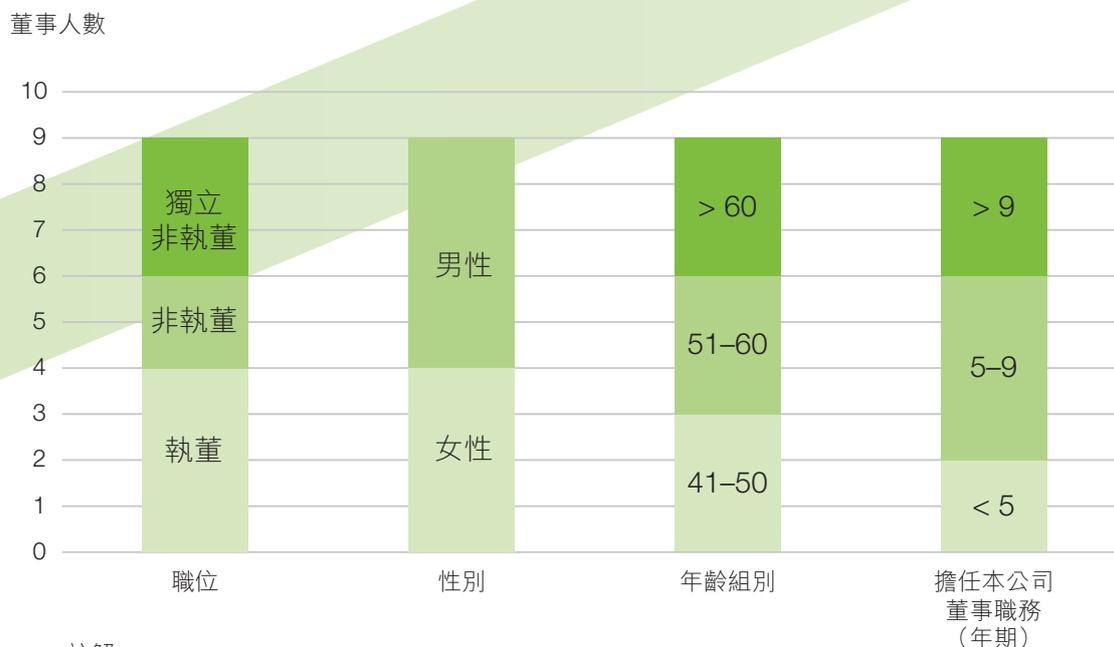
於本年度內，提名委員會共舉行一次會議，各成員之出席記錄載於本報告第35頁。提名委員會於會上(i)已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方面)；(ii)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及(iii)向董事會建議於即將舉行之股東周年大會上重選退任董事之建議。

董事會已於二零一三年八月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務求令本公司之董事會更具多元化。本公司確認並深信董事會成員多元化裨益良多，且將董事會層面之多元化視作達致可持續的均衡發展的關鍵元素。本公司在設定董事會成員組合時，會從多個方面考慮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知識、行業經驗及專門知識。董事會所有委任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並在考慮人選時以各種標準充分顧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裨益。提名委員會將在適當時候檢討本政策，以確保本政策行之有效。提名委員會將會討論任何或需作出的修訂，再向董事會提出修訂建議，由董事會審批。

董事會成員擁有多元化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知識、行業經驗及專門知識。各來自不同商業及專業背景的非執行董事均積極向董事局提供寶貴經驗，以提升公司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另一方面，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均致力確保董事局維護公司全體股東的利益，並客觀冷靜地考慮相關問題。董事之履歷詳情載於本報告第25至27頁。為執行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本董事會務求達致以下表述各層面之組成，但仍認為所有董事會成員之委任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以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為依歸。

**董事委員會(續)**

現時董事會之組成有以下圖表分析：



註解：

- 執董 — 執行董事
- 非執董 — 非執行董事
- 獨立非執董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出席記錄**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年度內，各董事參與之董事會會議、審核委員會會議、薪酬委員會會議、提名委員會會議及股東周年大會之出席記錄列載如下：

	所出席／於其任期內舉行之會議數目					2014 股東周年 大會
	附註	董事會	審核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b>執行董事：</b>						
劉舜慧女士	1	8/8	6/6	不適用	不適用	1/1
朱翠蘭女士		8/8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黃秀嫻女士	2	7/8	不適用	1/1	不適用	1/1
安幼穎女士		7/8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b>非執行董事：</b>						
倪雅各先生	3	8/8	6/6	1/1	1/1	1/1
李子彬先生		1/8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0/1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林兆麟先生		8/8	6/6	1/1	1/1	1/1
梁偉基先生		8/8	6/6	1/1	1/1	1/1
許次鈞先生		7/8	6/6	1/1	1/1	1/1

## 董事委員會(續)

### 出席記錄(續)

附註：

1. 劉舜慧女士以受邀者身份出席審核委員會會議。
2. 黃秀嫻女士以受邀者身份出席薪酬委員會會議。
3. 倪先生以受邀者身份出席審核委員會會議。

## 企業管治職能

本公司致力提升其業務模式及增長的企業管治常規。為求在企業管治的規範與績效之間取得均衡發展，董事會負責引進並建議相關企業管治的主要原則，致力提升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水平。董事會已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九日採納一套書面職權範圍，其主要履行以下企業管治職能：

- (i) 制訂及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
- (ii) 檢討及監察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iii)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
- (iv) 制訂、檢討及監督適用於本集團僱員及董事的操守準則及合規手冊(如有)；及
- (v) 檢討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及於企業管治報告內作出披露。

於本年度內，企業管治職能之詳情已經董事會審閱及履行，並於本企業管治報告內披露及說明。

## 問責及審核

### 財務報告

董事確認彼等須負責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及真實公平地呈列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在編製財務報表時，董事已採納並持續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適當之會計政策，作出審慎、公平及合理之判斷及評估，並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財務報表。於編製及審閱回顧年度之財務報表時，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足以令人對本公司能否持續經營產生重大疑問之重大不明朗事件或狀況。

## 企業管治報告

### 問責及審核(續)

#### 財務報告(續)

本公司外聘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就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之申報責任載於本報告第53頁至54頁標題為「獨立核數師報告」內。

董事會與審核委員會並無就本公司外聘核數師的重新委任出現任何意見分歧。

#### 核數師酬金

截至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年度，本公司外聘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就向本集團提供核數及非核數服務(非核數服務只包含稅務諮詢服務)所收取之費用，分別約1,86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751,000港元)及513,093港元(二零一四年：31,000港元)。審核委員會認為本公司外聘核數師所提供的非核數服務不會損害其獨立性及客觀性。

#### 公司秘書

袁智榮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加入本集團，並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七日獲委任為公司秘書。於公司秘書之範疇內，袁先生向董事會匯報及負責向董事會建議企業管治相關事宜。為符合上市規則第3.29條，袁先生已於本年度內接受不少於15小時之相關專業培訓。袁先生之履歷詳情載於本報告第27頁標題為「董事會及高級管理人員」內。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自二零零五年十月四日起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行為守則」)。行為守則之條款不低於標準守則之規定標準，且行為守則適用於守則所界定之所有相關人士，包括董事、本公司任何僱員，或本公司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之董事或僱員(其基於該等職務或僱傭關係，而可能掌握本公司或其證券之尚未公開之股價敏感資料)。

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彼等確認截至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年度內及直至本報告日期已遵從行為守則及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

#### 內部監控

本集團致力設立並維持一個良好之內部監控系統，以提供合理，惟非絕對之保證，以防出現嚴重誤報或損失之情況，並管理及減少而非杜絕本集團之運作系統出現失誤之風險。董事會負責維持一套穩健而有效的內部監控，特別是財務、營運、遵例及風險管理方面的控制，以期達到本集團的經營策略及業務運作，並保障股東的投資及本公司資產。

### 內部監控(續)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之外判內部審核師負責檢討及評價本集團的財務、營運及合規監控以及風險管理的效能，並向審核委員會提交有關調查結果及建議改善內部監控系統的報告。審核委員會已檢討外判內部核數工作的範疇、職能、能力及資源是否充足。

於本年度內，董事會透過審核委員會審閱本集團之內部監控系統，包括財務、營運、遵例及風險管理之整體有效性。董事會認為現存之內部監控系統為有效率及符合本集團之要求。

### 股東權利

本公司公平地對待所有股東，並確保股東的權利得以保障，亦提供多種便利的途徑予股東以行使其應得的權利。

#### 1.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的程序

根據公司細則第58條，股東(「要求人」)於提交要求日期時須持有不少於十分之一併附有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權的本公司繳足股本，可向董事會或公司秘書提交書面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召開會議的目的必須載於書面要求內。該要求並須由要求人簽署及送達本公司之總辦事處及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鰂魚涌英皇道1063號17樓)公司秘書收。於召開本公司之股東特別大會前，本公司會向百慕達或香港的股份登記處核實該要求，並獲得該股份登記處確認該要求為恰當及適當。股東特別大會須於提交有關要求後兩個月內召開。倘董事會於提交有關要求後之二十一日內仍未有召開有關大會，則按照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第74條，要求人可自行以相同形式召開大會。

#### 2. 於股東大會上提呈議案的程序

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第79條及第80條，(i)持有總表決權不少於二十分之一之股東；或(ii)不少於一百名股東，有權向本公司提出請求，要求公司就擬於下屆股東周年大會或股東特別大會上動議的決議案向股東發出通知。提出該請求之要求人需將已簽署之書面通知及聯絡資料，送交本公司之總辦事處及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鰂魚涌英皇道1063號17樓)公司秘書收。該通知須載有(其中包括)擬於股東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之描述、提呈該決議案之原因及提出有關決議案之股東於該建議中之任何重大利益。本公司會向百慕達或香港的股份登記處核實該要求，並於獲得該股份登記處確認該要求為恰當及適當後，公司秘書將要求董事會在股東大會的議程內加入有關決議案。

### 股東權利(續)

#### 2. 於股東大會上提呈議案的程序(續)

如股東擬於股東大會上提名退任董事以外之人士參選董事，該股東須遵照本公司網站所載「股東提名候選董事的程序」行事。

#### 3. 向董事會作出查詢之程序

股東可隨時以書面方式透過公司秘書向董事會提出查詢及提問，聯絡方法如下：

地址： 香港鰂魚涌英皇道1063號17樓

傳真： (852) 2554 9304

股東亦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向董事會作出查詢。

### 投資者關係

#### 與股東及投資者之溝通

董事會深知與本公司投資者的積極有效溝通，是建立投資者信心及吸引新投資者之關鍵，以加強對本集團之表現、策略及未來發展方向有深入了解。為加強與股東及本公司之有意投資者之間有效溝通，本公司致力透過其中期及年度報告、公告、通函、傳媒專訪及新聞稿於本公司網站提供準確、清晰、全面及適時之資料。

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為股東提供與董事會交換意見的有用平台。董事會主席及各董事委員會主席均會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回應股東就彼等負責之事宜所作出之提問。本公司外聘核數師亦會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以協助董事回應股東任何有關提問。為確保董事會與股東持續保持對話，歡迎股東出席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他股東大會。股東周年大會通告於該股東周年大會舉行日期前至少二十個營業日發送給股東，並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登載。

除股東周年大會外，董事會委任特定人士與研究分析員、基金經理、股東及傳媒，透過定期一對一會議、午餐會、參觀廠房、媒體發佈會及路演等保持溝通，使彼等知悉本集團之業務表現及發展。

#### 憲章文件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年度內，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並無變動。

# 董事會報告

萊爾斯丹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向本公司之股東(「股東」)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年度之本報告書連同經審核財務報表。

## 主要業務及營運地區之分析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而其主要附屬公司之業務載於本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8。本集團主要從事鞋履製造及銷售。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年度內按業務及地區分類劃分之業務表現分析詳情載於本綜合財務報表附註5。

## 業績及分配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年度之業績載於本報告第55頁之綜合利潤表內。

董事會已宣派截至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年度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8.0港仙(二零一三／一四年：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7.0港仙)，共計約51,341,000港元，並已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派付。

董事會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14.0港仙(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末期股息9.0港仙及特別股息11.0港仙)，共計約89,876,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27,863,000港元)，並按每10股現有普通股獲發1股新普通股的基準發行紅股予股東。

## 五年財務概要

本集團之五年財務概要載於本報告第123頁。該概要並不構成經審核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 股本

本公司於年內已發行股本之變動詳情載於本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7。

## 儲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儲備於年內的變動詳情載於本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9。

##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公司細則」)或百慕達法例並無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份之優先購買權條文。

## 物業、機器及設備

本集團之物業、機器及設備於年內的變動詳情載於本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6。

## 董事會報告

### 投資物業

本集團之主要投資物業詳情載於本報告第124頁。

### 董事

於年內及直至本報告日期為止，本公司之董事（「董事」）如下：

#### 執行董事

劉舜慧女士(行政總裁)

朱翠蘭女士(營運總裁)

黃秀嫻女士

安幼穎女士

#### 非執行董事

倪雅各先生(主席)

李子彬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兆麟先生

梁偉基先生

許次鈞先生

###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履歷詳情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及本集團之高級管理人員之履歷詳情載於本報告第25至27頁。

### 重選董事

根據公司細則第87條，安幼穎女士、倪雅各先生及許次鈞先生將於本公司應屆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並符合資格及於應屆股東周年大會願膺重選。

### 獨立性確認函

本公司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3條發出其獨立身分的年度確認函，且本公司認為彼等均為獨立人士。

### 董事之服務合約

除法定賠償外，擬於應屆股東周年大會上膺重選之董事概無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任何本集團不得於一年內不可在不予賠償情況下終止之服務合約。於年內，李子彬先生及倪雅各先生均擔任非執行董事，與本公司續訂兩年固定年期之服務合約，分別由二零一四年六月一日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五日起生效。本公司與擬膺重選的執行董事訂立的服務合約概無固定年期。

### 董事之合約權益

除下文所詳述之持續關連交易外，於年終或年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參與訂立涉及本集團業務而董事擁有直接或間接重大權益之合約。

### 控股股東之合約權益

除下文所詳述之持續關連交易外，於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與本公司控股股東或其附屬公司之間並無訂立任何重要合約或提供服務的重要合約。

### 董事於競爭業務權益

於年內，概無董事參與任何對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或於該業務中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

### 董事資料之變動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之規定，本公司之董事資料之變動列載如下：

董事姓名	變動詳情
------	------

#### 非執行董事：

- |       |   |
|-------|---|
| 李子彬先生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自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一日起，Stable Gain Holdings Limited (「Stable Gain」)(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全部已發行股本由HSBC International Trustee Limited (「HSBC Trustee」)全資擁有之公司 Stable Profit Holdings Limited (「Stable Profit」)名義登記，該HSBC Trustee為Lee Tze Bun Family Trust (「LTB Family Trust」)(為酌情信託)之受託人，而李先生為LTB Family Trust之創辦人及合資格受益人。在此之前，Stable Gain全部已發行股本以按First Advisory Trust (BVI) Limited (「First Advisory」)名義登記，而First Advisory為The Lee Keung Family Trust (「Lee Family Trust」)(為酌情信託)之受託人。李先生為Lee Family Trust之創辦人及合資格受益人</li> <li>已續訂本公司之服務合約，由二零一四年六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止，為兩年固定年期</li> </ul> |
| 倪雅各先生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已續訂本公司之服務合約，由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五日起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四日止，為兩年固定年期</li> </ul>  |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之規定而予以披露。

###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所擁有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所擁有，且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並已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如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 (I) 股份之好倉（包括相關股份）

##### (a) 本公司

董事姓名	股份數目					總計	約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其他權益			
李子彬先生（「李先生」）	41,250,000	—	30,684,000 <i>(附註1及2)</i>	205,000,000 <i>(附註3)</i>	276,934,000	43.13%	
劉舜慧女士（「劉女士」）	10,300,000	—	—	—	10,300,000 <i>(附註4)</i>	1.60%	
朱翠蘭女士（「朱女士」）	7,700,000	—	—	—	7,700,000 <i>(附註5)</i>	1.19%	
黃秀嫻女士（「黃女士」）	5,364,000	350,000	—	—	5,714,000 <i>(附註6)</i>	0.89%	
安幼穎女士（「安女士」）	3,200,000	—	—	—	3,200,000 <i>(附註7)</i>	0.49%	
梁偉基先生（「梁先生」）	—	—	—	1,384,000	1,384,000 <i>(附註8)</i>	0.21%	

附註：

- Succex Limited（由李先生全資擁有）持有30,000,000股股份。因此，李先生被視為擁有該等股份之權益。
- 青雲中學教育發展基金有限公司（「青雲」）持有684,000股股份，而李先生為青雲之創辦人及管理人。因此，李先生被視為擁有該等股份之權益。
- Stable Gain持有205,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1.93%。Stable Gain全部已發行股本曾是以Lee Family Trust受託人First Advisory名義登記。Lee Family Trust為酌情信託，李先生為其創辦人及合資格受益人。自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一日起，Stable Gain全部已發行股本由HSBC Trustee全資擁有之公司Stable Profit名義登記，該HSBC Trustee為LTB Family Trust（為酌情信託）之受託人，而李先生為LTB Family Trust之創辦人及合資格受益人，亦為Stable Profit之唯一董事。因此，李先生被視為擁有該等股份之權益。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所擁有之權益及淡倉(續)**

**(I) 股份之好倉(包括相關股份)(續)**

**(a) 本公司(續)**

附註：(續)

4. 劉女士個人持有2,200,000股股份與及獲本公司授予8,100,000份購股權，彼於該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5. 朱女士個人持有2,300,000股股份與及獲本公司授予5,400,000份購股權，彼於該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6. 黃女士個人持有964,000股股份與及獲本公司授予4,400,000份購股權，彼於該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黃女士之丈夫持有350,000股股份，彼亦視為擁有該等股份之權益。
7. 安女士個人持有904,000股股份與及獲本公司授予2,296,000份購股權，彼於該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8. 莘村中學基金有限公司(「莘村」)持有1,384,000股股份，而梁先生為莘村之管理人。因此，梁先生被視為擁有該等股份之權益。

**(b) 本公司之相聯法團**

相聯法團名稱	董事姓名	個人權益	約佔本公司之相聯法團已發行之股本百分比
萊爾斯丹零售有限公司	李先生	20,000股 無投票權遞延股份 (附註1)	100% (就無投票權遞延股份而言)

附註：

1. 李先生實益擁有萊爾斯丹零售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之20,000股無投票權遞延股份。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所擁有之權益及淡倉(續)

(II) 本公司之相關股份及債券之好倉

購股權權益

董事姓名	授出購股權之日期 (附註1及2)	股份數目					於二零一五年 二月二十八日 尚未行使	每股 行使價 港元	行使期間
		於二零一四年 三月一日之 結餘	於年內 授出	於年內 行使	於年內 註銷	於年內 失效			
劉女士	2011年6月27日	1,666,000	—	—	—	—	1,666,000	4.730	2014年6月27日至2021年6月26日
	2011年6月27日	1,666,000	—	—	—	—	1,666,000	4.730	2015年6月27日至2021年6月26日
	2011年6月27日	1,668,000	—	—	—	—	1,668,000	4.730	2016年6月27日至2021年6月26日
	2012年7月10日	1,166,000	—	400,000	—	—	766,000	2.404	2014年7月10日至2022年7月9日
	2012年7月10日	1,166,000	—	—	—	—	1,166,000	2.404	2015年7月10日至2022年7月9日
	2012年7月10日	1,168,000	—	—	—	—	1,168,000	2.404	2016年7月10日至2022年7月9日
朱女士	2011年6月27日	1,000,000	—	—	—	—	1,000,000	4.730	2014年6月27日至2021年6月26日
	2011年6月27日	1,000,000	—	—	—	—	1,000,000	4.730	2015年6月27日至2021年6月26日
	2011年6月27日	1,000,000	—	—	—	—	1,000,000	4.730	2016年6月27日至2021年6月26日
	2012年7月10日	800,000	—	—	—	—	800,000	2.404	2014年7月10日至2022年7月9日
	2012年7月10日	800,000	—	—	—	—	800,000	2.404	2015年7月10日至2022年7月9日
	2012年7月10日	800,000	—	—	—	—	800,000	2.404	2016年7月10日至2022年7月9日
黃女士	2011年6月27日	1,000,000	—	—	—	—	1,000,000	4.730	2014年6月27日至2021年6月26日
	2011年6月27日	1,000,000	—	—	—	—	1,000,000	4.730	2015年6月27日至2021年6月26日
	2011年6月27日	1,000,000	—	—	—	—	1,000,000	4.730	2016年6月27日至2021年6月26日
	2012年7月10日	466,000	—	—	—	—	466,000	2.404	2014年7月10日至2022年7月9日
	2012年7月10日	466,000	—	—	—	—	466,000	2.404	2015年7月10日至2022年7月9日
	2012年7月10日	468,000	—	—	—	—	468,000	2.404	2016年7月10日至2022年7月9日
安女士	2011年6月27日	500,000	—	—	—	—	500,000	4.730	2014年6月27日至2021年6月26日
	2011年6月27日	500,000	—	—	—	—	500,000	4.730	2015年6月27日至2021年6月26日
	2011年6月27日	500,000	—	—	—	—	500,000	4.730	2016年6月27日至2021年6月26日
	2012年7月10日	333,000	—	204,000	—	—	129,000	2.404	2014年7月10日至2022年7月9日
	2012年7月10日	333,000	—	—	—	—	333,000	2.404	2015年7月10日至2022年7月9日
	2012年7月10日	334,000	—	—	—	—	334,000	2.404	2016年7月10日至2022年7月9日
<b>總計</b>		<b>20,800,000</b>	<b>—</b>	<b>604,000</b>	<b>—</b>	<b>—</b>	<b>20,196,000</b>		

附註：

- 上述購股權各自的歸屬期由各授出日期起至行使期間開始為止。
- 緊接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二年七月十日授出購股權前，本公司股份收市價分別為每股4.65港元及2.41港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包括彼等之配偶及十八歲以下之子女)概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或淡倉)，並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或淡倉；或如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或淡倉。

### 購買股份及債券之安排

除上文「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所擁有之權益及淡倉」一節及下文「購股權計劃」一段所披露之權益外，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年度內，(a)本公司之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並無獲授予任何權利可藉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及(b)董事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彼等各自之十八歲以下子女概無擁有任可認購本公司證券之權利，亦無行使任何該等權利。

###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八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存置股份權益及淡倉之登記冊所記錄，下列人士或法團(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作出披露：

### 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股東名稱	附註	股份數目				總計	約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其他權益		
Stable Gain	1	205,000,000	—	—	—	205,000,000	31.93%
Stable Profit	1	—	—	205,000,000	—	205,000,000	31.93%
HSBC Trustee	1、2	—	—	—	205,060,000	205,060,000	31.94%
李詠琴女士(「李女士」)	3	6,350,000	—	—	50,000,000	56,350,000	8.77%
徐群好女士(「徐女士」)	4	1,700,000	—	—	50,000,000	51,700,000	8.05%
徐愛娟女士	5	1,140,000	—	—	50,000,000	51,140,000	7.96%
李女士、徐女士及徐愛娟女士 (均作為李強慈善基金 (「慈善基金」)之受託人)	6	—	—	—	50,000,000	50,000,000	7.78%

附註：

1. Stable Gain持有205,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1.93%。Stable Gain之所有已發行股本曾是以First Advisory之名義登記，而First Advisory為Lee Family Trust之受託人。自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一日起，Stable Gain全部已發行股本由HSBC Trustee全資擁有之公司Stable Profit名義登記，該HSBC Trustee為LTB Family Trust(為酌情信託)之受託人，而李先生為LTB Family Trust之創辦人及合資格受益人，亦為Stable Profit之唯一董事。因此，HSBC Trustee及Stable Profit被視為擁有該等股份之權益。Stable Gain及Stable Profit於205,000,000股股份之權益均代表為相同權益，同時亦為HSBC Trustee被視為擁有該股份權益之組成部份，因此該等股份彼此互相重疊。
2. HSBC Trustee持有205,060,000股股份，其中205,000,000股股份如附註1所述被視為擁有該等股份之權益。

###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續)

#### 本公司股份之好倉(續)

附註：(續)

3. 李女士於合共56,35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包括6,350,000股股份為個人持有之實益擁有人，及連同徐女士及徐愛娟女士作為慈善基金之受託人共同持有之50,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8.77%。
4. 徐女士於合共51,7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包括1,700,000股股份為個人持有之實益擁有人，及連同李女士及徐愛娟女士作為慈善基金之受託人共同持有之50,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8.05%。
5. 徐愛娟女士於合共51,14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包括1,140,000股股份為個人持有之實益擁有人，及連同李女士及徐女士作為慈善基金之受託人共同持有之50,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96%。
6. 李女士、徐女士及徐愛娟女士作為慈善基金之受託人共同持有50,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78%，因此彼等均被視為擁有該等股份之權益，而彼等各自之股份權益互相重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八日，本公司並無接獲通知有任何其他人士(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或法團於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或須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所存置之登記冊之直接或間接權益及／或淡倉。

####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二十二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已批准採納一項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規定之購股權計劃(「該計劃」)。

該計劃之目的為使董事會可將購股權授予指定之合資格人士(定義見該計劃)，作為彼等對本集團已經或可能作出貢獻的獎勵或回報。因該計劃項下已授出購股權獲悉數行使而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26,524,000股股份，亦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報告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約4.13%。行使根據該計劃及本公司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未行使的所有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之30%。

於任何12個月期間，根據該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授出購股權(包括被註銷、已行使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向每名合資格人士發行及將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之1%。任何額外授出超過有關限額的購股權必須獲股東另行批准，而有關合資格人士及其聯繫人士不得投票。

### 購股權計劃(續)

購股權可根據該計劃條款於授出購股權當日，或董事會於授出購股權當時決定之日期起至董事會於授出購股權當時所釐定日期營業時間結束前任何時間內行使，惟無論如何不得超過授出日期(倘授出購股權的建議獲接納，即建議授出購股權日期)起計10年。董事會於授出購股權時已釐定必須持有購股權之最短時期方可行使。

接納購股權時應付1.00港元。認購股份的行使價須於行使購股權時全數支付。

行使購股權時應付的每股股份行使價由董事會釐定，惟最少須為以下各項之最高者：(i)股份於授出購股權當日(如合資格人士接納購股權，則建議授出日期視為授出日期，且必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之收市價；(ii)股份於緊接授出購股權當日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之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面值。

該計劃已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屆滿。

根據該計劃，本公司分別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二年七月十日，向本公司若干董事及僱員授予14,100,000及17,440,000份購股權，以認購最多合計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31,540,000股普通股。截至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年度內，此等購股權的詳情及變動如下：

參與者姓名 或類別	授出購股權 之日期 (附註1及2)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一五年 二月二十八日 尚未行使	每股 行使價 港元	行使期間
		於二零一四年 三月一日之 結餘	於年內 授出	於年內 行使	於年內 註銷	於年內 失效			
董事	2011年6月27日	4,166,000	—	—	—	—	4,166,000	4.730	2014年6月27日至2021年6月26日
(附註5)	2011年6月27日	4,166,000	—	—	—	—	4,166,000	4.730	2015年6月27日至2021年6月26日
	2011年6月27日	4,168,000	—	—	—	—	4,168,000	4.730	2016年6月27日至2021年6月26日
	2012年7月10日	2,765,000	—	604,000	—	—	2,161,000	2.404	2014年7月10日至2022年7月9日
	2012年7月10日	2,765,000	—	—	—	—	2,765,000	2.404	2015年7月10日至2022年7月9日
	2012年7月10日	2,770,000	—	—	—	—	2,770,000	2.404	2016年7月10日至2022年7月9日
董事小計		20,800,000	—	604,000	—	—	20,196,000		
僱員	2011年6月27日	533,000	—	—	—	200,000	333,000	4.730	2014年6月27日至2021年6月26日
	2011年6月27日	533,000	—	—	—	200,000	333,000	4.730	2015年6月27日至2021年6月26日
	2011年6月27日	534,000	—	—	—	200,000	334,000	4.730	2016年6月27日至2021年6月26日
	2012年7月10日	2,839,000	—	2,055,000	—	50,000	734,000	2.404	2014年7月10日至2022年7月9日
	2012年7月10日	2,839,000	—	—	—	383,000	2,456,000	2.404	2015年7月10日至2022年7月9日
	2012年7月10日	2,862,000	—	—	—	384,000	2,478,000	2.404	2016年7月10日至2022年7月9日
僱員小計		10,140,000	—	2,055,000	—	1,417,000	6,668,000		
總計		30,940,000	—	2,659,000	—	1,417,000	26,864,000		

### 購股權計劃(續)

附註：

1. 上述購股權各自的歸屬期由各授出日期起至行使期間開始為止。
2. 緊接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二年七月十日授出購股權前，本公司股份收市價分別為每股4.65港元及2.41港元。
3.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十日向合資格人士授出17,440,000份購股權後，該計劃尚可發行1,960份購股權，惟該計劃已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一日屆滿。
4. 該等購股權分別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日、二零一四年七月十一日、二零一四年八月六日、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七日、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二日、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三日、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八日、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日、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二日行使，及有關股份在緊接各自行使日期之前的加權平均收市價為每股3.53港元。
5. 有關各董事所擁有之購股權權益，詳情可參閱第45頁。

### 持續關連交易

於本年度內，就上市規則而言，本集團曾與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訂立下列租賃協議：

- (1) 根據李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與Le Saunda Calcado, Limitada(「Le Saunda Calcado」)(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就澳門AR/C 2-A; 2-B; 2-C, Beco Da Arruda, 32 Rua de S. Domingos(「澳門物業」)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一日訂立的租賃協議(「澳門租賃」)，李先生將澳門物業租予Le Saunda Calcado，由二零一三年三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八日止，租期為兩年。Le Saunda Calcado須根據澳門租賃應付金額為以下兩者之總和：(i)每月租金為288,000港元(或每年租金為3,456,000港元)，須於每月第五個工作日或之前以現金支付予李先生；及(ii)按每年租金及現時物業稅率10%而釐定的每年物業稅為345,600港元，須每年支付予澳門政府(獨立第三方)。澳門物業用作本集團的「Le Saunda」零售店。

本集團根據澳門租賃截至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年度支付予李先生之租金總額為3,456,000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九日，李先生(作為業主)與Le Saunda Calcado(作為承租人)就澳門物業續訂租賃協議(「澳門租賃續訂」)，由二零一五年三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止，租期為兩年，Le Saunda Calcado就澳門租賃續訂應付金額為每月租金400,000港元或每年租金4,800,000港元，須於每月第五個工作日或之前以現金支付予李先生。該澳門物業繼續用作本集團的「Le Saunda」零售店。

**持續關連交易(續)**

- (2) 根據瑞億置業有限公司(「瑞億」)(由李先生及其聯繫人士間接全資實益擁有)與利信達商業(中國)有限公司(「利信達商業」)(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就中國廣州天河區天河北路183-187號大都會廣場30樓3005-3009室(「廣州物業3005-3009」)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一日訂立的租賃協議(「廣州3005-3009租賃」)，瑞億將廣州物業3005-3009租予利信達商業，由二零一三年三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八日止，租期為兩年。利信達商業須根據廣州3005-3009租賃應付金額為以下兩者之總和：(i)每月租金約人民幣62,954元(相當於約78,861港元)或每年租金約人民幣755,448元(相當於約946,335港元)，須於每月第十日前以現金支付予瑞億；及(ii)每年管理費約人民幣147,806元(相當於約185,154港元)，每月以現金支付予大都會廣場物業管理有限公司(「大都會管理」)(獨立第三方)。廣州物業3005-3009用作本集團於中國營運之辦公室物業。

本集團根據廣州3005-3009租賃截至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年度支付予瑞億之租金總額約人民幣755,448元(相當於約946,337港元)。

註：人民幣已按人民幣1元兌1.25268之匯率兌換為港幣。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九日，瑞億(作為業主)與利信達商業(作為承租人)就廣州物業3005-3009續訂租賃協議(「廣州3005-3009租賃續訂」)，由二零一五年三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止，租期為兩年。利信達商業就廣州3005-3009租賃續訂應付之金額為以下兩者之總和：(i)每月租金約人民幣66,148元(相當於約82,685港元)或每年租金約人民幣793,776元(相當於約992,220港元)，須於每月第十日前以現金支付予瑞億；及(ii)每年管理費約人民幣147,806元(相當於約184,758港元)，每月以現金支付予大都會管理。該廣州物業3005-3009繼續用作本集團於中國營運之辦公室物業。

(澳門租賃續訂及廣州3005-3009租賃續訂統稱為「2015租賃協議」)

註：人民幣已按人民幣1元兌1.25之匯率兌換為港幣。

本集團根據澳門租賃及廣州3005-3009租賃(統稱為「2013租賃協議」)，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年度共支付予李先生及瑞億之租金總額為4,402,337港元。

### 持續關連交易(續)

李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2013租賃協議及2015租賃協議之交易構成本集團持續關連交易。基於2015租賃協議項下，截至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止及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各財政年度的每年應付最高租金總額約5,792,220港元，以及根據相關適用百分比率，按合計基準，均超過0.1%，但低於5%，因此2015租賃協議須構成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但獲豁免徵求獨立股東批准，惟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匯報及公佈規定。同樣，基於2013租賃協議項下，截至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及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各財政年度的每年應付最高租金總額分別約4,557,877港元及4,402,337港元，以及根據相關適用百分比率，按合計基準，均超過0.1%，但低於5%，因此2013租賃協議須構成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但獲豁免徵求獨立股東批准，惟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匯報及公佈規定。

有關2013租賃協議及2015租賃協議之持續關連交易之本公司公佈已分別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二月九日刊發。本公司確認已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適用於該等交易之披露規定。

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上述持續關連交易，並確認該等交易於以下條件下訂立：

- (1) 屬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
- (2) 按照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及
- (3) 根據2015租賃協議之交易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本公司核數師已獲聘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核證工作準則》第3000號「審核或審閱歷史財務資料以外的核證工作」及參照應用指引第740號「關於香港《上市規則》所述持續關連交易的核數師函件」報告本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根據董事會，核數師已向董事會發出無保留意見函件，並無任何有關刊載於本報告內之持續關連交易引起核數師注意並讓核數師相信：(1)未獲董事會批准；(2)若交易涉及由本集團提供貨品或服務，在各重大方面沒有按照本集團的定價政策進行；(3)在各重大方面沒有根據有關交易的協議進行；或(4)已超過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上限。本公司已將核數師函件副本送呈聯交所。

### 關連人士之交易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2內披露之關連人士之交易不會構成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定義見上市規則)。本公司確認已符合上市規則第14A條之要求。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 管理合約

於本年度內，概無訂立或已存有關於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重大部份業務之管理及行政合約(與各董事訂立之服務合約除外)。

###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五大客戶之銷售額佔本集團年內總銷售額約1.9%，其中最大客戶之銷售額佔本集團總銷售額約0.5%。本集團五大供應商之採購額佔本集團年內總採購額約28.7%，其中最大供應商佔本集團總採購額約8.5%。

於年內，就董事所知，概無董事或任何其聯繫人或任何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權益之股東，於上文所述本集團五大客戶及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實益權益。

### 企業管治常規

企業管治報告詳載於本報告第28至39頁。

###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所得的公開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一直維持上市規則所規定之足夠公眾持股量，即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25%。

### 核數師

截至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已經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核，該核數師任滿告退，惟符合資格及願膺續聘。有關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之核數師之決議案將於應屆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倪雅各

香港，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六日

# 獨立核數師報告



羅兵咸永道

## 致萊爾斯丹控股有限公司股東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計列載於第55至第122頁萊爾斯丹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八日的綜合和公司資產負債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利潤表、綜合全面收入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解釋資料。

###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以令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真實而公平的反映，及落實其認為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必要的內部控制，以使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 核數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計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意見，並按照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90條僅向整體股東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該等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計，以合理確定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計涉及執程序以獲取有關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的審計憑證。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公司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以作出真實而公平的反映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公司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審計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合適性及所作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中環太子大廈廿二樓  
總機：+852 2289 8888，傳真：+852 2810 9888，www.pwchk.com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和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貴公司及貴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八日的事務狀況，及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利潤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六日

# 綜合利潤表

	附註	截至	
		二零一五年 二月二十八日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二月二十八日 千港元
收益	5	<b>2,108,271</b>	2,039,419
銷售成本	7	<b>(691,496)</b>	(671,012)
毛利		<b>1,416,775</b>	1,368,407
其他收入·淨額	6	<b>34,466</b>	11,992
其他收益·淨額	6	<b>3,158</b>	98,573
銷售及分銷開支	7	<b>(892,699)</b>	(882,785)
一般及行政開支	7	<b>(255,871)</b>	(238,309)
經營溢利		<b>305,829</b>	357,878
淨財務收入	8	<b>10,705</b>	8,463
所佔合營企業溢利	19	<b>7,217</b>	566
除所得稅前溢利		<b>323,751</b>	366,907
所得稅支出	11	<b>(84,349)</b>	(78,274)
年內溢利		<b>239,402</b>	288,633
應佔溢利：			
—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b>237,109</b>	287,150
— 非控股權益		<b>2,293</b>	1,483
		<b>239,402</b>	288,633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溢利(港仙)			
— 基本	13	<b>37.00</b>	44.92
— 攤薄	13	<b>36.73</b>	44.67
股息	14	<b>141,217</b>	172,615

第62至122頁之附註為本財務報表不可分割之部分。

## 綜合全面收入表

	截至	
	二零一五年 二月二十八日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二月二十八日 千港元
年內溢利	239,402	288,633
年內除稅後之其他全面收入		
其後不會重新分類為損益之項目		
— 退休福利責任之精算溢利／(虧損)	588	(38)
其後可重新分類為損益之項目		
— 匯兌差額	(30,476)	8,449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u>209,514</u>	<u>297,044</u>
應佔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207,601	295,411
— 非控股權益	1,913	1,633
	<u>209,514</u>	<u>297,044</u>

第62至122頁之附註為本財務報表不可分割之部分。

# 綜合資產負債表

	附註	於二零一五年 二月二十八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 二月二十八日 千港元
<b>資產</b>			
非流動資產			
投資物業	15	94,828	91,586
物業、機器及設備	16	201,993	218,996
土地使用權	17	25,763	26,818
長期按金及預付款項		16,712	15,141
於合營企業之權益	19	42,294	36,137
於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之權益及應收款項	20	—	—
遞延稅項資產	21	70,019	56,627
		<b>451,609</b>	445,305
流動資產			
存貨	22	511,064	483,568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項	23	230,789	198,647
按金及預付款項		53,405	46,401
現金及銀行結餘	25	636,657	696,211
		<b>1,431,915</b>	1,424,827
非流動資產持作出售		—	6,963
		<b>1,431,915</b>	1,431,790
總資產		<b>1,883,524</b>	1,877,095
<b>權益</b>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股本及儲備			
股本	27	64,197	63,931
儲備			
建議股息	29	89,876	127,863
其他	29	1,390,701	1,308,343
		<b>1,544,774</b>	1,500,137
非控股權益		14,584	13,471
總權益		<b>1,559,358</b>	1,513,608

綜合資產負債表

	附註	於二零一五年 二月二十八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 二月二十八日 千港元
<b>負債</b>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21	44,036	38,280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項及應計費用	26	214,828	262,097
應付合營企業款項	19	35,699	34,119
當期所得稅負債		29,603	28,991
		280,130	325,207
總負債		324,166	363,487
權益及負債總值		1,883,524	1,877,095
流動資產淨值		1,151,785	1,106,583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603,394	1,551,888

倪雅各  
主席

劉舜慧  
董事

第62至122頁之附註為本財務報表不可分割之部分。

# 資產負債表

	附註	於二零一五年 二月二十八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 二月二十八日 千港元
<b>資產</b>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18	734,157	767,012
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賬項	23	246	217
現金及銀行結餘	25	2,591	2,441
		2,837	2,658
總資產		736,994	769,670
<b>權益</b>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股本及儲備			
股本	27	64,197	63,931
儲備			
建議股息	29	89,876	127,863
其他	29	582,225	577,317
總權益		736,298	769,111
<b>負債</b>			
流動負債			
應計費用	26	696	559
總負債		696	559
權益及負債總值		736,994	769,670
流動資產淨值		2,141	2,099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736,298	769,111

倪雅各  
主席

劉舜慧  
董事

第62至122頁之附註為本財務報表不可分割之部分。

## 綜合權益變動表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非控股	
	股本 千港元	儲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權益 千港元	總權益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一日之結餘	63,931	1,226,263	1,290,194	11,838	1,302,032
全面收入					
年內溢利	—	287,150	287,150	1,483	288,633
其他全面收入					
貨幣兌換差額	—	8,299	8,299	150	8,449
退休福利責任之精算虧損	—	(38)	(38)	—	(38)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295,411	295,411	1,633	297,044
與擁有人之交易					
購股權計劃：					
— 服務價值提供	—	14,904	14,904	—	14,904
股息	—	(100,372)	(100,372)	—	(100,372)
年內與擁有人之交易總額	—	(85,468)	(85,468)	—	(85,468)
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之結餘	63,931	1,436,206	1,500,137	13,471	1,513,608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一日	63,931	1,436,206	1,500,137	13,471	1,513,608
全面收入					
年內溢利	—	237,109	237,109	2,293	239,402
其他全面收入					
貨幣兌換差額	—	(30,096)	(30,096)	(380)	(30,476)
退休福利責任之精算溢利	—	588	588	—	588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207,601	207,601	1,913	209,514
與擁有人之交易					
購股權計劃：					
— 服務價值提供	—	10,290	10,290	—	10,290
— 行使購股權	266	6,126	6,392	—	6,392
股息	—	(179,646)	(179,646)	(800)	(180,446)
年內與擁有人之交易總額	266	(163,230)	(162,964)	(800)	(163,764)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八日之結餘	64,197	1,480,577	1,544,774	14,584	1,559,358

第62至122頁之附註為本財務報表不可分割之部分。

# 綜合現金流量表

	附註	截至	
		二零一五年 二月二十八日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二月二十八日 千港元
<b>經營業務活動</b>			
經營業務產生之現金淨額	24	236,628	366,577
已繳海外稅項		(91,296)	(68,995)
經營業務活動產生之現金淨額		145,332	297,582
<b>投資活動</b>			
已收利息淨額		10,705	8,463
購買物業、機器及設備		(43,313)	(48,637)
出售物業及投資物業所得款項		15,293	101,614
超過三個月之定期存款增加		(24,158)	(65,804)
有抵押存款增加		(508)	(103)
投資活動耗用之現金淨額		(41,981)	(4,467)
<b>融資活動</b>			
借入短期銀行貸款款項		60,000	25,000
短期銀行貸款還款		(60,000)	(25,000)
因行使購股權所得款項		6,392	—
已付股息		(179,608)	(100,332)
已付非控股權益股息		(800)	—
融資活動耗用之現金淨額		(174,016)	(100,332)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減少)/增加淨額		(70,665)	192,783
匯率變動影響·淨額		(13,555)	1,859
年初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621,193	426,551
年終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25	536,973	621,193

第62至122頁之附註為本財務報表不可分割之部分。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1 一般資料

萊爾斯丹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皮鞋製造及銷售。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大陸、香港及澳門經營業務。本公司為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為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本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編製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採用的重要會計政策載於下文。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已於所有呈報年度貫徹應用。

### (a) 編製基準

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按歷史成本法編製，並就重估投資物業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作出調整。

本財政年度及比較期間的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前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的適用規定而編製。

編製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一致之財務報表須運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管理層亦須於應用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時作出判斷。

### (i) 本集團已採納新訂準則及對準則之修訂

以下為與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首次強制採納且與本集團有關之新訂準則及對準則之修訂：

-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抵銷
-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本) — 非金融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披露
-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 衍生工具之更新及對沖會計之持續性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二零一一年)(修訂本) — 投資實體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  
委員會) — 詮釋第21號 — 徵費

於本年度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的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a) 編製基準(續)

#### (ii)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且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之新訂準則、對準則之修訂及年度改進

本集團並沒有提早採納以下已頒佈但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尚未生效且與本集團有關之新訂準則、對準則之修訂及年度改進：

		於以下日期或之後 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修訂本)	— 香港會計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修訂本)	— 香港會計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修訂本)	— 香港會計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 (修訂本)	— 披露計劃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 (二零一一年)(修訂本)	— 界定福利計劃之僱員福利	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
•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 (修訂本)	— 折舊及攤銷之可接受方式之分類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 (修訂本)	— 農業：生產性植物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修訂本)	— 獨立財務報表的權益法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 監管遞延賬目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及香港會計準則 第28號(修訂本)	—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 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 則第28號(修訂本)	—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入賬之例外 情況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 收購合營業務權益的會計處理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 與客戶合約之收入	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 金融工具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a) 編製基準(續)

#### (ii)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且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之新訂準則、對準則之修訂及年度改進(續)

本集團已開始評估該等新準則、對準則之修訂及年度改進之影響，惟仍未能就該等新準則、對準則之修訂及年度改進會否對本集團之營運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而達致結論。本集團將於該等新準則、對準則之修訂及年度改進生效時予以採納。

#### (iii) 新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

此外，根據新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第358條，該條例第9部有關「賬目及審計」的規定於本集團在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或之後開始的首個財政年度實施。本集團正評估《公司條例》變動預期對首次應用新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第9部期間的綜合財務報表所構成的影響。就目前所得結論為影響不可能太大，僅在綜合財務報表呈列及披露資料方面將受到影響。

### (b) 綜合賬目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八日之財務報表。

#### (i)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指本集團對其具有控制權的所有主體(包括結構性主體)。當本集團因為參與該主體而承擔可變回報的風險或享有可變回報的權益，並有能力透過其對該主體的權力影響此等回報時，本集團即控制該主體。附屬公司在控制權轉移至本集團之日起合併入賬。附屬公司在控制權終止之日起停止合併入賬。

集團內公司之間的交易、結餘及交易的未變現利得予以對銷。未變現損失亦予以對銷。附屬公司報告的數額已按需要作出改變，以確保與本集團採用的政策符合一致。

附屬公司投資按成本扣除減值列賬。成本包括投資的直接歸屬成本。附屬公司的業績由本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入賬。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b) 綜合賬目(續)

#### (ii) 與非控股權益的交易

不會導致失去控制權之非控股權益交易以權益交易入賬，即以彼等作為擁有人之身分與擁有人進行交易。任何已付代價之公平值與所收購相關應佔附屬公司淨資產賬面值之差額，乃於權益中記賬。向非控股權益出售之盈虧亦於權益中記賬。

當本集團不再擁有控制權，於實體之任何保留權益按失去控制權當日之公平值重新計量，有關賬面值變動於損益確認。就其後入賬列作聯營公司、合營公司或財務資產之保留權益，其公平值為初步賬面值。此外，先前於其他全面收入表確認與該實體有關之任何金額會按猶如本集團已直接出售有關資產或負債之方式入賬。這可能代表先前在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之金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

倘對聯營公司之擁有權權益減少但仍保留重大影響，則先前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之金額僅按比例重新分類至損益(如適用)。

#### (iii) 合營企業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在合營安排的投資必須分類為共同經營或合營企業，視乎每個投資者的合同權益和義務而定。本集團已評估其合營安排的性質並釐定為合營企業。合營企業按權益法入賬。

根據權益法，合營企業權益初步以成本確認，其後經調整以確認本集團享有的收購後利潤或虧損以及其他綜合收益變動的份額。當集團享有某一合營企業的虧損超過或相等於在該合營企業的權益(包括任何實質上構成集團在該合營淨投資的長期權益)，則集團不確認進一步虧損，除非集團已產生義務或已代合營企業付款。

集團與其合營企業之間的未變現交易利得按集團在該等合營企業的權益予以對銷。未變現虧損也予以對銷，除非交易提供證據證明所轉讓的資產出現減值。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c) 投資物業

投資性房地產，主要由租賃土地和樓宇組成，持有為獲得長期租金收益或作為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備同時並非由本集團佔用。

以經營租賃持有的土地，如符合投資性房地產的其餘定義，按投資性房地產記賬。在此等情況下，相關的經營租賃猶如其為融資租賃而記賬。

投資性房地產初始按成本列賬，包括相關的交易成本及借款成本(如適用)。

在初始確認後，投資性房地產按公允價值列賬，公允價值指由外部估值師於每個報告日期釐定的公開市值。公允價值根據活躍市場價格計算，如有需要就個別資產的性質、地點或狀況的任何差異作出調整。如沒有此項資料，本集團利用其他估值方法，例如較不活躍市場的近期價格或貼現現金流量預測法。

公允價值變動在損益表內記錄為「其他收益，淨額」中的部份估值收益或虧損。

出售資產之收益及虧損為出售價值與賬面值的差額，並將此列入綜合損益表的「其他收益，淨額」。

### (d) 物業、機器及設備

分類為融資租賃之租賃土地及所有其他物業、機器及設備均按歷史成本扣除折舊入賬。歷史成本包括與收購有關項目直接相關之開支。

其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的未來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本集團，而該項目的成本能可靠計量時，始包括在資產的賬面值或確認為獨立資產(視適用情況而定)。替換部分的賬面值不再確認。

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成本在產生的財政期間內於綜合利潤表支銷。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d) 物業、機器及設備(續)

分類為融資租賃之租賃土地自土地權益可作擬定用途時開始攤銷。分類為融資租賃之租賃土地之攤銷及其他資產之折舊以直線法按以下年率於相關估計可用年限期間分攤成本計算：

分類為融資租賃之租賃土地	按租期
樓宇	3-4%或按租期(以較短者為準)
租賃裝修	5-20%或按租期(以較短者為準)
機器及設備	10%
傢俬及裝置	20%-33.3%
汽車	20%

資產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期於各報告期末檢討並作出適當調整。倘資產賬面值高於其估計可收回金額，其賬面值將即時撇減至其可收回數額(附註2(g))。

出售之盈虧按所得款項與相關資產賬面值的差額釐定，並於綜合利潤表確認。

### (e) 土地使用權

土地使用權以成本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成本主要包括就多幢廠房及樓宇所處土地自授出權利當日起計50至70年之使用權支付之代價。土地使用權的攤銷按直線法於租期內計算。

### (f) 非財務資產減值

並無確定使用年期之資產(例如商譽或尚未可供使用的無形資產)毋須攤銷，並最少每年進行減值測試。可作攤薄資產於發生事件或情況改變顯示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進行減值檢討。減值虧損按資產之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之差額確認。可收回金額為資產公平值扣除交易成本及使用值二者中的較高者。於評估減值時，資產將列入可識別現金流量(現金產生單位)之最低層次組合。非財務資產(商譽除外)出現減值時，將於各報告日期檢討可能撥回之減值。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g)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減值

如股息超過宣派股息期內附屬公司的全面收入總額，或如在獨立財務報表的投資帳面值超過綜合財務報表中被投資公司淨資產(包括商譽)的帳面值，則必須對附屬公司之投資作減值測試。

### (h) 財務資產

本集團將其財務資產分為以下類別：貸款及應收賬款以及可供出售項目。分類視乎所收購財務資產之目的而定。管理層於初步確認時釐定其財務資產的分類。

#### (i) 貸款及應收賬項

貸款及應收賬項為具備固定或可釐定款項之非衍生財務資產，且並無於活躍市場報價。該等款項計入流動資產內，惟於報告期末起計12個月後或預期待於當時償付者則除外，此類貸款及應收賬項會列作非流動資產。

#### (ii)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為非衍生項目，無論是否劃分為此類別或並不列入任何其他類別。除非投資到期或管理層計劃於報告期末起計12個月內出售有關投資，否則可供出售財務資產將計入非流動資產內。

#### (iii) 確認與計量

定期買賣之財務資產概於交易日(即本集團承諾買賣有關資產之日期)確認。就所有並非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財務資產而言，投資乃初步按公平值加交易成本確認。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的財務資產初步按公平值確認，而交易成本則於綜合利潤表內支銷。當本集團自投資收取現金流量之權利已到期或已轉讓，而本集團已大致上轉讓所有權之所有風險及回報，則會終止確認財務資產。可供出售財務資產及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財務資產其後按公平值列賬。貸款及應收賬項其後均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賬。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h) 財務資產(續)

#### (iii) 確認與計量(續)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的財務資產」類別項下因公平值變動而產生的盈虧須計入產生期間的綜合利潤表中「其他收益，淨額」內。在確定本集團有權收取股息後，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的財務資產的股息收入會作為其他收入的一部分在綜合利潤表確認。

分類為可供出售之貨幣證券及非貨幣證券之公平值變動會於其他全面收入內確認。

當分類為可供出售證券售出或減值時，在權益內確認之累計公平值調整，會於綜合利潤表內列作「投資證券之收益及虧損」。

可供出售證券的利息乃以實際利息法於綜合利潤表確認為其他收入之一部分。於本集團之收款權利確立時，可供出售股本工具的股息乃於綜合利潤表確認為其他收入之一部分。

### (i) 財務資產減值

#### (i) 按攤銷成本列值的資產

本集團會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某一項財務資產或某一組財務資產已減值。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於初次確認資產後曾發生一宗或多宗導致減值的事件(「虧損事件」)，而該宗或該等虧損事件對該項或該組財務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構成能可靠地估計的影響，則該項或該組財務資產已減值及產生減值虧損。

減值證據可包括有跡象顯示債務人或一組債務人遇上嚴重財政困難、拖欠款項或逾期償還利息或本金、債務人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以及有可觀察數據顯示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有可計量的下跌，例如與違約有相互關連的拖欠情況或經濟狀況改變。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i) 財務資產減值(續)

#### (i) 按攤銷成本列值的資產(續)

本集團用作釐定是否有減值虧損的客觀證據標準包括：

- 發行人或責任人出現嚴重財政困難；
- 違反合約(如拖欠款項或逾期償還利息或本金)；
- 本集團就與借款人出現財政困難有關的經濟或法律理由向其授予在一般情況下放款人不會考慮的特許權；
- 借款人可能會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 因財政困難而導致該項財務資產失去活躍市場；或
- 可觀察數據顯示某一組財務資產自初次確認後，其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大幅下跌，惟尚未能辨識下跌與組合當中的個別財務資產有關，包括：
  - (a) 組合中的借款人的付款情況出現不利轉變；
  - (b) 組合中的資產違約情況與國家或地方經濟狀況有關。

本集團首先評估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已減值。

就貸款及應收賬項而言，損失的金額乃以資產的賬面值與按財務資產原本實際利率折算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不包括尚未產生的未來信貸損失)的差額計算。資產賬面值減少，而損失金額則於綜合利潤表內確認。倘貸款或持有至到期投資以浮動利率計息，則用作計量任何減值虧損的貼現率為根據合約釐定的當期實際利率。在實際運作上，本集團可採用可觀察市價按工具的公平值為基準計量減值。

倘於其後期間減值虧損下跌，而下跌在客觀上與一項於確認減值後發生的事件(如借款人的信貸評級改善)有關，則先前已確認的減值虧損撥回金額會於綜合利潤表內確認。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i) 財務資產減值(續)

#### (ii) 分類為可供出售資產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某一項財務資產或某一組財務資產已減值。就債券而言，本集團利用上文(i)所述標準。至於分類為可供出售的權益投資，證券公平值大幅或長期低於其成本值亦為資產減值的證據。倘可供出售財務資產存在任何該等證據，則累計虧損(按收購成本與現行公平值之間的差額，減過往於損益確認的任何財務資產減值虧損計量)會從權益中移除，並於損益確認。於綜合利潤表內確認的權益工具減值虧損不會透過綜合利潤表撥回。倘於往後期間已分類為可供出售的債務工具公平值有所增加，而有關增加可客觀地與減值虧損在損益確認後發生的事件有關，則減值虧損乃於綜合利潤表撥回。

#### (j) 非流動資產持作出售

當非流動資產的賬面值將主要透過一項出售交易收回而該項出售被視為極可能時，於綜合資產負債表流動資產分類為持作出售。非流動資產按賬面值與公允價值減去交易成本兩者的較低者列賬。

#### (k) 存貨

存貨按成本或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列賬。成本以先入先出法釐定。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設計成本、原材料、直接勞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相關生產開支(依據一般營運能力計算)，惟不包括借貸成本。可變現淨值則為日常業務中的預計售價減適用可變動銷售開支。

#### (l)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項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項初步以公平值確認，其後利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扣除減值撥備計量。倘貿易及其他應收賬項預期於一年或以內(或業務之一般營運週期內(倘更長))收回，則分類為流動資產，否則有關賬項則呈列為非流動資產。

#### (m)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包括手持現金、銀行通知存款及其他短期高流動性投資(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n) 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發行新股份或期權直接應佔增加成本在權益內列示為所得款項(除稅後)的扣減。

### (o) 應付貿易賬項

應付貿易賬項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以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應付貿易賬項為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向供應商購買商品或服務的付款責任。倘貿易應付賬項於一年或以內(或一般業務營運週期內(倘更長))到期，則分類為流動負債，否則有關賬項則列作非流動負債。

### (p)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年內稅項支出包括當期及遞延稅項。稅項乃於綜合利潤表確認，惟與在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在權益確認的項目有關者除外。在此情況下，稅項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在權益確認。

當期所得稅支出以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及合營企業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收入所在國家於結算日已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法為基準計算。管理層就適用稅務規例須作出詮釋的情況定期評估報稅單，並按預期支付予稅務機關的數額按適用情況計提撥備。

遞延所得稅就資產及負債的稅基與綜合財務報表所示賬面值之間的暫時差額，以負債法確認。然而，倘遞延稅項負債乃來自初步確認商譽，則不予確認，倘於非業務合併的交易中初步確認資產或負債而產生遞延所得稅，而交易當時並無影響會計處理及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則不會將遞延所得稅入賬。遞延所得稅按於結算日已實施或實際實施，以及在變現有關遞延所得稅資產或清償遞延所得稅負債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法例)而釐定。

遞延所得稅資產乃僅於有可能出現未來應課稅溢利可抵銷暫時差額時予以確認。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p)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續)

遞延所得稅就於附屬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投資產生的暫時差額作出撥備，惟就遞延所得稅負債而言，倘本集團可以控制暫時差額撥回時間，而暫時差額在可預見將來很有可能不會撥回則除外。

當有法定可執行權力將當期稅項資產與當期稅項負債抵銷，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涉及由同一稅務機關對應課稅實體或不同應課稅實體徵稅但有意向以淨額基準結算結餘時，則可將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互相抵銷。

### (q) 撥備

在出現以下情況時將確認撥備：本集團因已發生的事件而產生現有的法律或推定責任；可能需要有資源流出以償付責任；及金額可以可靠估計。概不會就未來營運虧損確認撥備。

如有多項類似責任，則根據整體責任類別考慮須就清償責任流出資源的可能性。即使在同一責任類別所包括的任何一個項目相關的資源流出的可能性不高，仍須確認撥備。

撥備按償付責任預期所須開支的現值以稅前利率計算，稅前利率反映貨幣時間價值及責任獨有風險的現時市場評估。因時間過去而導致的撥備增加確認為利息開支。

### (r) 借款

借款最初按公平值(扣除已產生之交易成本)確認。借款其後按攤銷成本列賬；所得款項(扣除交易成本)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於借款期間採用實際利息法在利潤表內確認。

除非本集團有權利無條件延遲償還負債直至報告期末後至少12個月，否則借款乃分類為流動負債。

所有其他借款成本在產生期內的損益中確認。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s) 收益確認

收益乃根據本集團在一般業務過程中出售之貨品及服務之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值計量。收益經扣除增值稅、退貨、回扣及折扣，以及抵銷集團內部銷售後之淨值列示。

當收益的數額能夠可靠計量，而未來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有關實體，且本集團每項活動均符合具體條件時(如下文所述)，本集團會確認收益。本集團會根據其往績並考慮客戶類別、交易種類和每項安排的特點作出估計。

- (i) 銷售貨品的收益於擁有權的風險及回報轉讓時確認，一般與貨品送交顧客及所有權轉移時同時進行。
- (ii) 股息收入於收取款項的權利確立時確認。
- (iii) 經營租約租金收入於租期內按直線法確認。
- (iv) 利息收入以實際利率法按時間比例基準確認。
- (v) 銷售物業所得收入乃於物業之重大風險及回報轉移至買家時(即於已完成有關物業之興建、已向買家發出交付物業之通知及可根據銷售協議合理確定相關應收款項之可收回性時)確認。於物業重大風險及回報轉移前就銷售物業所收取之訂金及分期款項乃計入遞延收入。
- (vi) 網上提供貨品銷售的收入於存貨的風險及回報轉移至客戶時(即付運時)確認。交易以信用卡或付款卡進行。撥備乃按預期回報率(此乃按歷史回報率得出)就網上信貸票據作出。

### (t) 僱員福利

#### (i) 僱員福利

薪金、花紅、年假及本集團其他福利成本於本集團僱員的相關服務年度內計付。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t) 僱員福利(續)

#### (ii) 聘任後其他責任

若干集團公司向退休職工提供退休後醫療福利。享有此等福利一般視乎職工在達到退休年齡前仍然維持服務，以及已完成最低服務期。此等福利的預期成本利用與設定受益退休計劃類似的會計方法，按僱用期累計。根據經驗調整產生的精算溢利和損失以及精算假設的變動，在產生期間內於其他綜合收益的權益中扣除或計入。此等責任每年由獨立合資格精算師估值。

#### (iii) 退休金責任

本集團須向屬於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之強制公積金計劃作出供款，所有香港僱員均可參與。本公司與員工各須按僱員每月相關收入5%作出供款。僱員可選擇繳交高於最低數額作為自願供款。本集團對有關強積金計劃的供款乃於產生時支銷。

本集團亦就若干中國大陸附屬公司向市政府設立的退休計劃作出供款。市政府承諾會承擔本集團所有現有及日後退休僱員的退休福利責任。向該等計劃作出的供款會於產生時在綜合利潤表內扣除。

#### (iv) 股份報酬

本集團設有一項以權益償付、以股份為基礎的報酬計劃。

本集團將僱員為換取獲授購股權而提供服務的公平值於歸屬期內在綜合利潤表確認為支出，並於僱員股份報酬儲備內確認相應的增加。

將予支銷之總金額乃參考已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值釐定：

- 包括任何市場表現條件(例如實體之股價)；
- 不包括任何服務及非市場表現歸屬條件之影響(例如實體於特定時段內之盈利能力、銷售增長目標或挽留員工)；及
- 包括任何非歸屬條件之影響(例如員工儲蓄規定)。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t) 僱員福利(續)

#### (iv) 股份報酬(續)

非市場歸屬條件已計入有關預期將歸屬之購股權數目之假設中。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修訂預期將根據非市場歸屬條件歸屬的購股權數目的估計，並於綜合利潤表確認修訂原有估計的影響(如有)以及於權益作出相應調整。於行使購股權時，已收所得款項扣除任何直接應佔交易成本後計入股本(面值)及股份溢價。

### (u) 經營租約

凡出租人仍保留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的租約，均分類為經營租約。經營租約項下的付款(扣除自出租人收取的任何優惠)乃於租期內以直線法於綜合利潤表扣除。

### (v) 外幣換算

#### (i) 功能及呈列貨幣

本集團內各實體的財務報表所列項目均以該實體經營所在的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功能貨幣」)計量。本公司之功能貨幣為人民幣。綜合財務報表以本集團的呈列貨幣港元呈列。

#### (ii) 交易及結餘

以外幣為單位的交易按交易當日的滙率換算為功能貨幣。結算此等交易產生的滙兌盈虧以及將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年終滙率換算產生的滙兌盈虧在綜合利潤表確認。

以外幣為單位且分類為可供出售之貨幣證券之公平值變動，按照證券之攤銷成本變動以及證券賬面值之其他變動所產生之滙兌差額進行分析。與攤銷成本變動有關之滙兌差額於損益內確認，而賬面值之其他變動則於其他全面收入內確認。

非貨幣財務資產(例如分類為可供出售的權益)的換算差額乃計入其他全面收入內。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v) 外幣換算(續)

#### (iii) 集團公司

功能貨幣與呈列貨幣不同的所有集團實體的業績及財務狀況按以下方式換算為呈列貨幣：

- (a) 資產負債表內呈列的資產及負債按該資產負債表結算日的收市匯率換算；
- (b) 每份利潤表內的收入及開支按平均匯率換算(除非此平均匯率並不代表交易日期匯率的累計影響的合理約數；在此情況下，收入及開支乃以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及
- (c) 所有由此產生的換算差額在其他全面收入內確認。

於綜合賬目時，換算海外業務投資淨額而產生的滙兌差額，乃列入其他全面收入內。當出售部分海外業務時，此等先前於權益列賬的滙兌差額乃於綜合利潤表內確認為出售盈虧的一部分。

#### (w) 分類報告

經營分類的呈報方式與向主要經營決策者提供內部報告的方式一致。負責配置資源及評估經營分類表現的主要經營決策者為制定策略性決策的執行董事。

#### (x) 股息分派

本公司股東的股息分派於本公司股東或董事(視適用情況而定)批准派付股息之期間內，在本集團及本公司的財務報表確認為負債。

#### (y) 政府補助

當能夠合理地保證補助將可收取，而本集團將會符合所有附帶條件時，將政府提供的補助按其公允價值確認入賬。

與成本有關之政府補助遞延入賬，並按擬補償之成本配合其所需期間在利潤表中確認。

### 3 財務風險管理

#### 3.1 財務風險因素

本集團的業務面對多項財務風險：市場風險(包括外匯風險及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

##### (a) 市場風險

###### (i) 外匯風險

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及中國大陸經營業務，大部分交易以港元及人民幣結算。本集團主要面對港元兌人民幣的匯率所產生的外匯風險，由於本集團的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包括銀行存款、貿易應收賬項及應付貿易賬項都以人民幣及港元列值。

本集團透過定期檢討本集團的外匯淨額管理其外匯風險，惟並無對沖其外匯風險。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倘若港元兌人民幣升值／貶值3%，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則年內溢利將增加／減少約6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568,000港元)，主要因折算以港元列值的銀行存款、貿易應收賬項及應付貿易賬項所產生的滙兌收益／虧損所致。

由其他外幣所產生的外匯風險考慮為極少。

###### (ii) 利率風險

本集團的收入及經營現金流量大體上獨立於市場利率的變動，而除銀行存款詳見附註25所披露外，本集團亦無任何重大計息資產及負債。利率風險被視為並不重大。

##### (b) 信貸風險

列入綜合資產負債表的貿易及其他應收賬項(附註23)及銀行存款(附註25)為本集團所面臨與財務資產相關的信貸風險上限。

###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 (b) 信貸風險(續)

零售客戶的銷售以現金或主要信用卡進行。本集團訂有政策確保僅向信貸紀錄良好的客戶以信貸方式銷售產品，而本集團亦會定期評估客戶的信貸狀況。本集團於百貨商場的特許銷售一般可於發票日起30至60天內收回，而信貸銷售的信貸期一般為90天內。本集團通常不要求貿易債務人提供抵押品。現有債務人過去並無重大拖欠記錄。本集團過往收回的貿易及其他應收賬項並無超出有關記錄限額，而董事認為已就不可收回的應收賬款作出充足撥備。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大體上所有銀行存款均由管理層認為屬高信貸質素的位於香港及中國大陸的國際金融機構持有。本集團採取政策限制對任何金融機構的信貸風險，而管理層並不預期會出現任何因該等對手方不履行責任而產生的虧損。

##### (c) 流動資金風險

審慎的流動資金風險管理包括維持充足現金(主要由經營現金流產生)，以及透過充裕的已承擔信貸融資以維持可供動用資金。本集團致力維持可動用的已承擔信貸融資，保持資金調配彈性。

下表將本集團的財務負債按由結算日至合約到期日的餘下期間分析為相關到期組別。表內所披露金額為合約未折現現金流。由於折現影響不大，於12個月內到期的結餘相等於其賬面結餘。

	本集團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b>一年以內</b>		
應付貿易賬項及應計費用	214,828	262,097
應付一間合營企業款項	35,699	34,119
	<b>250,527</b>	<b>296,216</b>

###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 (c) 流動資金風險(續)

	本公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b>一年以內</b>		
應計費用	696	559
公司擔保	7,098	5,608
	<b>7,794</b>	<b>6,167</b>

#### 3.2 公平值估計

在資產負債表內的財務工具按公平值計量，其規定以下列公平值計量架構披露公平值計量層次：

- 相同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中的報價(未經調整)(第一層)。
- 除第一層所包括的報價外，可直接(即按價格)或間接(即由價格衍生)觀察的資產或負債的輸入值(第二層)。
- 資產或負債的輸入值並非依據可觀察市場數據(即不可觀察輸入值)(第三層)。

在活躍市場交易的財務工具的公平值是根據於結算日的市場報價釐定。如能隨時及定期取得交易所、交易商、經紀、業界團體、定價服務或監管機構報價，且該等報價代表按公平原則實際及定期進行的市場交易，有關市場即被視為活躍市場。該等工具列入第一層。

並非活躍市場交易的財務工具的公平值(例如場外交易衍生工具)是利用估值技術釐定。此等估值技術加大利用可取得的可觀察市場數據，盡量少依賴實體特定估計。如公平值工具所需的全部重大輸入值為可觀察，該工具則列入第二層。

如一項或多項重大輸入值並非根據可觀察的市場數據，該工具則列入第三層。

本集團於一項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之投資分類為第三層，本年度沒有關於於第一，二，三層的轉移。

###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 3.2 公平值估計(續)

有關第三層工具的變動詳情已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0披露。

#### 3.3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以保障本集團有能力持續經營，為股東及其他持份者提供回報及利益，同時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本成本。

本集團管理資本架構，並根據經濟環境變動作出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或會調整派予股東的股息金額、取得新銀行借款、將資本返還股東或發行新股。

### 4 主要會計估計及判斷

估計及判斷會作持續評估，並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預期在當時情況下合理相信將會發生的未來事件)而定。

本集團作出有關未來的估計及假設。顧名思義，所得會計估計鮮有相等於有關實際結果。存在導致資產或負債賬面值於下一個財政年度出現重大調整風險的估計及假設討論如下。

#### (a) 物業、機器及設備的可使用年期及減值

本集團管理層釐定本集團物業、機器及設備的估計可使用年期。

該估計乃根據類似性質及功能的物業、機器及設備過往的實際可使用年期而定。倘可使用年期少於先前估計年期，則管理層將增加折舊支出，並將撇減或撇銷已廢棄或出售的過時技術或非策略性資產。

根據附註2(d)所載會計政策，若物業、機器及設備的賬面值高於其可收回金額，則確認有關差額為減值虧損。可收回金額為資產公平值減銷售成本與資產使用價值兩者中之較高者，乃根據可取得資料以反映知情及自願的各方按公平原則進行交易以出售資產並經扣減出售成本後於各結算日可取得的金額。

#### 4 主要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 (b) 稅項

本集團須在香港、澳門及中國大陸繳納多種稅項。釐定此等稅項撥備時須作出重大判斷。於日常業務過程中，不少交易及計算的最終稅項計算未能確定。倘此等事項的最終稅項與最初記錄的金額不同，有關差額將影響計算期間的稅項撥備。

當管理層認為可動用暫時差額或稅務虧損以抵銷未來應課稅溢利時，將確認若干暫時差額相關遞延稅項資產及稅務虧損。倘預期與原定估計不同，有關差額將影響估計出現變動期內的遞延稅項資產及稅項的確認。

##### (c) 存貨的可變現淨值

存貨的可變現淨值為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估計完成成本及銷售開支。此等估計乃根據目前市況以及製造及銷售同類性質產品的過往經驗。管理層在各個結算日重新評估有關估計。

##### (d) 投資物業公平值估計

本集團在澳門及中國大陸均有投資物業。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物業」，所有投資物業均按公平值列賬。公平值乃基於活躍市場價格計算，而後者則視乎該等物業所在地區的物業市況及經濟環境而定。由於投資物業的公平值變動於綜合利潤表確認，故本集團的業績承受該等公平值的波動風險。

##### (e) 政府補貼

本集團獲得部分經營地區當地政府的扶持優惠政策。計入綜合損益表中的補貼收入乃集團實際所收到的現金補貼。

#### 5 收益及分類資料

管理層基於執行董事所審閱作為制定策略決定依據的報告釐定經營分類。

執行董事主要以零售及非零售觀點來審閱本集團的財務資料。就零售業務而言，執行董事進一步按地理分類(中國大陸、香港及澳門)評估業務表現。可呈報分類按執行董事審閱資料之方式分類。

## 5 收益及分類資料(續)

執行董事根據可呈報分類溢利評估經營分類之表現。該計量基準不包括租金收入、其他收益淨額、淨財務收入、所佔合營企業溢利及未分配開支。

分類資產主要不包括於合營企業之權益、於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之權益及應收款項、遞延稅項資產及被集中管理之其他資產。

分類負債主要不包括應付合營企業款項、當期所得稅負債、遞延稅項負債及被集中管理之其他負債。

就地區分類報告而言，銷售乃基於客戶所在國家而釐定，總資產及資本支出乃基於資產所在的國家釐定。

- (i) 向執行董事提供作為截至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年度之可呈報分類之分類資料如下：

	零售		其他	總額
	中國大陸 千港元	香港及 澳門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外界客戶之收益	1,909,035	195,870	3,366	2,108,271
可呈報分類溢利	293,092	5,103	1,878	300,073
租金收入				3,928
其他收益，淨額				3,158
淨財務收入				10,705
所佔合營企業溢利				7,217
未分配開支				(1,330)
除所得稅前溢利				323,751
所得稅支出				(84,349)
年內溢利				239,402
折舊及攤銷	50,831	3,799	24	54,654
非流動資產添置(遞延稅項資產除外)	40,269	3,038	6	43,313

**5 收益及分類資料(續)**

- (i) 向執行董事提供作為截至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年度之可呈報分類之分類資料如下：

	零售		其他	總額
	中國大陸 千港元	香港及 澳門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外界客戶之收益	<u>1,793,564</u>	<u>234,493</u>	<u>11,362</u>	<u>2,039,419</u>
可呈報分類溢利	<u>232,248</u>	<u>19,225</u>	<u>4,148</u>	255,621
租金收入				4,072
其他收益，淨額				98,573
淨財務收入				8,463
所佔合營企業溢利				566
未分配開支				<u>(388)</u>
除所得稅前溢利				366,907
所得稅支出				<u>(78,274)</u>
年內溢利				<u>288,633</u>
折舊及攤銷	<u>48,692</u>	<u>7,781</u>	<u>500</u>	<u>56,973</u>
非流動資產添置(遞延稅項資產除外)	<u>44,495</u>	<u>4,116</u>	<u>26</u>	<u>48,637</u>

截至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年度，外界客戶之收益主要來自本集團自有品牌le saunda、le saunda MEN、LINEA ROSA及CNE。

**5 收益及分類資料(續)**

(i)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八日，本集團按可呈報分類劃分之資產及負債分析如下：

	零售		其他	總額
	中國大陸 千港元	香港及 澳門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分類資產	1,497,762	257,290	16,034	1,771,086
於合營企業之權益				42,294
於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之權益及 應收款項				—
遞延稅項資產				70,019
未分配資產				125
綜合資產負債表之資產總額				<u>1,883,524</u>
分類負債	189,209	22,119	1,467	212,795
應付合營企業款項				35,699
當期所得稅負債				29,603
遞延稅項負債				44,036
未分配負債				2,033
綜合資產負債表之負債總額				<u>324,166</u>

## 5 收益及分類資料(續)

(i) 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本集團按可呈報分類劃分之資產及負債分析如下：

	零售		其他	總額
	中國大陸 千港元	香港及 澳門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分類資產	1,457,281	307,863	18,946	1,784,090
於合營企業之權益				36,137
於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之權益及 應收款項				—
遞延稅項資產				56,627
未分配資產				241
綜合資產負債表之資產總額				<u>1,877,095</u>
分類負債	235,011	24,844	2,217	262,072
應付合營企業款項				34,119
當期所得稅負債				28,991
遞延稅項負債				38,280
未分配負債				25
綜合資產負債表之負債總額				<u>363,487</u>

(ii) 本集團按地理分類劃分之來自外界客戶收益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b>收益</b>		
中國大陸	<b>1,909,035</b>	1,793,564
香港	<b>156,519</b>	195,742
澳門	<b>39,351</b>	38,751
其他國家	<b>3,366</b>	11,362
總計	<u><b>2,108,271</b></u>	<u>2,039,419</u>

截至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年度，並無與單一外界客戶進行金額達本集團收益10%或以上的交易。

## 5 收益及分類資料(續)

(iii) 本集團按地理分類劃分之非流動資產(遞延稅項資產除外)之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中國大陸	270,211	280,966
香港	15,545	13,993
澳門	95,834	93,719
總計	<b>381,590</b>	<b>388,678</b>

## 6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淨額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其他收入，淨額		
投資物業之租金總收入	3,928	4,072
政府補貼	30,538	7,920
	<b>34,466</b>	11,992
其他收益，淨額		
投資物業公平值收益	3,242	6,103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附註(a))	(5,713)	5,436
出售物業及投資物業收益(附註(b)及附註(c))	5,629	87,034
	<b>3,158</b>	98,573
	<b>37,624</b>	<b>110,565</b>

(a) 來自外幣計值交易結算及按年終匯率換算以外幣計值之貨幣資產及負債(包括集團公司間結餘)所產生之匯兌收益或虧損淨額。

## 6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淨額(續)

- (b)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本集團以代價12,317,000人民幣(約15,293,000港元)出售一項物業並獲得除交易費用後之淨收益5,629,000港元。
- (c)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五日，本集團以代價102,800,000港元出售若干物業並獲得除交易費用後之淨收益87,034,000港元。

## 7 按性質分類之開支

計入銷售成本、銷售及分銷開支和一般及行政開支之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核數師酬金	2,262	2,168
土地使用權攤銷(附註17)	748	922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附註16)	53,906	56,051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虧損	1,472	1,623
列入銷售成本之已售存貨成本	556,034	542,179
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約租金		
— 最低租金款項	114,882	128,245
— 或然租金	2,105	2,058
運費	12,606	16,415
郵遞及速遞費	10,390	3,923
廣告及宣傳開支	54,264	53,868
商場特許銷售費	414,315	405,803
賺取租金收入之投資物業所產生之直接經營開支 (附註15a)	384	396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附註9)	475,191	454,495
存貨減值虧損/(減值撥回)	136	(800)
貿易應收賬項減值虧損	3,367	—

## 8 淨財務收入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	10,963	8,581
短期銀行貸款之利息支出	(258)	(118)
	<u>10,705</u>	<u>8,463</u>

## 9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工資及薪金	396,989	373,043
員工福利及其他津貼	19,063	19,348
退休金成本 — 界定供款計劃(附註)	48,849	47,200
僱員購股權福利	10,290	14,904
	<u>475,191</u>	<u>454,495</u>

附註：

本集團於香港的附屬公司的僱員參與界定供款計劃，即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的資產乃與本集團其他資產分開處理及由獨立基金管理的形式持有。僱主及僱員於強積金計劃的供款，分別以僱員的基本薪金計算。本集團除供款外毋須承擔對其香港僱員退休後福利的責任。

本集團於中國大陸的附屬公司僱員須參與由市政府管理及營運的界定供款退休金計劃。本集團於中國大陸的附屬公司向退休金計劃供款，以向僱員提供退休福利，有關供款額按市政府釐定的平均僱員薪金的若干百分比計算。該等退休金計劃為應付予退休僱員的全部退休後福利。本集團除供款外，毋須承擔實際支付退休後福利的其他責任。

年內，本集團支付的退休福利計劃成本為48,849,000港元(二零一四年：47,200,000港元)。年內已退還沒收並已計入僱員福利開支的供款總額為373,000港元(二零一四年：35,000港元)。

## 10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酬金

## (a)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酬金

截至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年度應付本公司各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的酬金總額如下：

董事姓名	薪金、花紅、 其他津貼及 僱主退休金				購股權 福利*	總計
	袍金 千港元	實物利益 千港元	計劃供款 千港元	千港元		
<b>執行董事</b>						
劉舜慧女士**	—	3,308	17	3,223	6,548	
朱翠蘭女士	—	2,846	17	2,018	4,881	
黃秀嫻女士	—	2,389	17	1,739	4,145	
安幼穎女士	—	1,750	47	953	2,750	
<b>非執行董事</b>						
倪雅各先生	180	—	—	—	180	
李子彬先生	—	—	—	—	—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林兆麟先生	240	—	—	—	240	
梁偉基先生	240	—	—	—	240	
許次鈞先生	240	—	—	—	240	
	<u>900</u>	<u>10,293</u>	<u>98</u>	<u>7,933</u>	<u>19,224</u>	

**10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酬金(續)**

**(a)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酬金(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年度應付本公司各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的酬金總額如下：

董事姓名	薪金、花紅、 其他津貼及 僱主退休金				購股權 福利*	總計
	袍金	實物利益	計劃供款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b>執行董事</b>						
劉舜慧女士**	—	2,509	15	4,412	6,936	
朱翠蘭女士	—	2,205	15	2,755	4,975	
黃秀嫻女士	—	1,811	15	2,397	4,223	
安幼穎女士	—	1,116	47	1,306	2,469	
<b>非執行董事</b>						
倪雅各先生	180	—	—	—	180	
李子彬先生	—	—	—	—	—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林兆麟先生	240	—	—	—	240	
梁偉基先生	240	—	—	—	240	
許次鈞先生	240	—	—	—	240	
	<u>900</u>	<u>7,641</u>	<u>92</u>	<u>10,870</u>	<u>19,503</u>	

\* 購股權福利為一項非現金補償，乃根據相關董事所獲授購股權於授出日期之公平值釐定，並於歸屬期內確認(附註28)。

\*\* 劉舜慧女士兼任為集團行政總裁。

本集團並無向任何董事支付任何酬金(二零一四年：無)，作為加入本集團之聘金或離職賠償。

**10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酬金(續)**

**(b) 五名最高薪人士**

上文呈列的董事酬金包括本集團四名(二零一四年：四名)最高薪人士的酬金。已付餘下一名(二零一四年：一名)最高薪人士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年度之薪酬為：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薪金、花紅、其他津貼及實物利益	1,664	846
僱主退休金計劃供款	17	37
購股權福利	175	880
	<b>1,856</b>	<b>1,763</b>

薪酬範圍	人數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1	1

**(c) 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範圍**

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範圍如下：

薪酬範圍	人數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0港元至500,000港元	—	1
500,001港元至1,000,000港元	4	5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	—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2	2

## 11 所得稅支出

於綜合損益表中扣除之所得稅金額為：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當期所得稅		
— 香港利得稅	—	—
—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企業所得稅	92,609	76,397
遞延稅項(附註21)	(8,260)	1,877
	<b>84,349</b>	<b>78,274</b>

截至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年度，概無就香港利得稅提撥準備，原因為本集團香港附屬公司於過往年度有足夠結轉稅項虧損，可供抵銷於年內應課稅溢利。

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溢利乃按25%(二零一四年：25%)之中國企業所得稅率計稅。

本集團除所得稅前溢利之稅項與應用適用稅率計算之理論金額之差額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除所得稅及所佔合營企業溢利前之溢利	316,534	366,341
按各個地區溢利適用的國內稅率計算的稅項 毋須課稅收入	66,142 (2,180)	74,620 (17,525)
不可扣稅之支出	4,192	6,316
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之稅項虧損	74	3,017
確認之前未確認之稅項虧損	—	(5,582)
使用先前未確認之稅項虧損	(1,220)	(2,435)
預扣稅	17,341	19,863
所得稅支出	<b>84,349</b>	<b>78,274</b>

截至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年度並無有關其他全面收入組成部分的稅項支出(二零一四年：零港元)。

**12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本公司財務報表內的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149,091,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91,352,000港元)。

**13 每股溢利****基本**

每股基本溢利乃將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除以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計算。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千港元)	237,109	287,150
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千計)	640,890	639,314
每股基本溢利(港仙)	37.00	44.92

**攤薄**

每股攤薄溢利乃根據假設所有潛在攤薄影響之普通股已轉換，並已調整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計算。

截至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年度，本公司之尚未行使購股權對潛在普通股有攤薄之影響。有關計算乃根據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所附有之認購權貨幣價值以計算可按公平值(按本公司股份每日平均市價釐定)購入之股份數目。

下文計算之股數乃與假設購股權獲行使而應發行之股數作出比較。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千港元)	237,109	287,150
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千計)	640,890	639,314
調整購股權(千計)	4,646	3,536
計算每股攤薄溢利之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千計)	645,536	642,850
每股攤薄溢利(港仙)	36.73	44.67

## 14 股息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已付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8.0港仙(二零一四年： 7.0港仙)	51,341	44,752
建議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14.0港仙(二零一四年： 9.0港仙)	89,876	57,538
無特別股息(二零一四年：11.0港仙)	—	70,325
	<b>141,217</b>	<b>172,615</b>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六日舉行之董事會會議上，董事會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14.0港仙，合計約89,876,000港元。該建議股息並不作為應付股息反映在財務報表中，但將會反映為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止年度之保留溢利分配。

## 15 投資物業

	本集團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於年初	91,586	89,563
於綜合利潤表確認的公平值收益(附註6)	3,242	6,103
出售投資物業	—	(4,080)
年終	<b>94,828</b>	<b>91,586</b>

投資物業乃按獨立專業估值師艾升評值諮詢有限公司根據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之公開市值基準所作專業估值列賬。物業重估收益已計入綜合利潤表的「其他收益·淨額」。

本集團之投資物業按其賬面值的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於香港境外，持有： 10至50年的租約	<b>94,828</b>	<b>91,586</b>

## 15 投資物業(續)

## (a) 於損益表確認之投資物業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租金收入	3,928	4,072
賺取租金收入之投資物業所產生 之直接經營開支	(384)	(396)
	<u>3,544</u>	<u>3,676</u>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八日，本集團沒有未計提的未來維修及保養契約責任(二零一四年：零港元)。

本集團的投資性房地產的商業模式旨在通過出售的方式消耗投資性房地產中包含的幾乎所有經濟利益。本集團使用與投資性房地產的預期收回方式相一致的稅率和稅基，對與這些投資性房地產的暫時性差異有關的遞延所得稅進行計量(附註21)。

## (b) 估值基準

本集團最少於每年取得投資物業之獨立估值。於本年度，由獨立專業估值師艾升評值諮詢有限公司進行估值。於每一個報告年度末，董事會考慮最近獨立評估，更新就每個物業的公平值作評估。董事於合理公平值估算範圍內決定物業價值。

公平值的最好證明是按活躍市場相近投資物業的現價。當董事未能取得此等資料會考慮多種來源包括：

- (i) 不同性質物業於活躍市場的現價或相近物業於較不活躍市場的近價，調整去反映此等差異；
- (ii) 根據可靠估計未來現金流之估算折現現金流；或
- (iii) 根據物業的預計淨市場收入，資本化估算收入，資本化的利率乃按市場證明分析。

15 投資物業(續)

(b) 估值基準(續)

以下表格分析按公平值計算投資物業之重估方法：

公平值等級

描述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八日使用下列公平值計量		
	相同資產之	其他重要	重要不可觀察
	活躍市場報價	可觀察輸入值	輸入值
	(第一層)	(第二層)	(第三層)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經常性公平值計量			
投資物業：			
零售店 — 中國	—	—	2,228
零售店 — 澳門	—	—	92,600

描述	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使用下列公平值計量		
	相同資產之	其他重要	重要不可觀察
	活躍市場報價	可觀察輸入值	輸入值
	(第一層)	(第二層)	(第三層)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經常性公平值計量			
投資物業：			
零售店 — 中國	—	—	2,186
零售店 — 澳門	—	—	89,400

本集團的政策是事件發生日公平值等級轉出及轉入或情況改變引致更改，才確認有關轉移。

截至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年度，沒有第一層，第二層及第三層等級之間的轉移。

## 15 投資物業(續)

## (b) 估值基準(續)

## 公平值計量使用重要不可觀察輸入值(第三層)

	集團			
	香港 千港元	中國 千港元	澳門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一日	4,080	2,183	83,300	89,563
出售	(4,080)	—	—	(4,080)
公平值調整之淨收益	—	3	6,100	6,103
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	—	2,186	89,400	91,586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一日	—	2,186	89,400	91,586
出售	—	—	—	—
公平值調整之淨收益	—	42	3,200	3,242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八日	—	2,228	92,600	94,828
年末持有資產計算於本年度損益溢利 並反映在「其他收益 — 淨額」	—	42	3,200	3,242
年末持有資產計算於本年度損益未變 現溢利變動	—	42	3,200	3,242

## 估值程序

本集團的投資物業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經獨立專業估值師艾升評值諮詢有限公司估值，艾升評值諮詢有限公司乃擁有認可的相關專業資格及近期評估相同地區及類別之投資物業經驗。所有投資物業當前的用途已是最有效益及最佳化。

於每個財政年度，財務部門跟據前年評值報告去評估物業價值變動的合理性。

第三層投資物業公平值運用直接比較方法，其基本上運用相關市場比較銷售交易去決定物業的公平值。

16 物業、機器及設備

	本集團					總計 千港元
	土地及 樓宇 千港元	租約物業 改善工程 千港元	機器及 設備 千港元	傢俬及 裝置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一日						
成本	185,171	165,879	136,972	28,319	5,231	521,572
累積折舊	(55,215)	(126,992)	(78,129)	(20,338)	(3,309)	(283,983)
賬面淨值	<u>129,956</u>	<u>38,887</u>	<u>58,843</u>	<u>7,981</u>	<u>1,922</u>	<u>237,589</u>
截至二零一四年 二月二十八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129,956	38,887	58,843	7,981	1,922	237,589
滙兌差額	1,453	515	793	78	18	2,857
添置	124	40,896	601	6,650	366	48,637
轉撥至非流動資產持作出售	(1,913)	—	—	—	—	(1,913)
出售	(10,500)	(1,337)	—	(286)	—	(12,123)
折舊	(5,507)	(35,388)	(8,726)	(5,476)	(954)	(56,051)
年終賬面淨值	<u>113,613</u>	<u>43,573</u>	<u>51,511</u>	<u>8,947</u>	<u>1,352</u>	<u>218,996</u>
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						
成本	169,617	203,875	138,765	29,586	5,310	547,153
累積折舊	(56,004)	(160,302)	(87,254)	(20,639)	(3,958)	(328,157)
賬面淨值	<u>113,613</u>	<u>43,573</u>	<u>51,511</u>	<u>8,947</u>	<u>1,352</u>	<u>218,996</u>
截至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113,613	43,573	51,511	8,947	1,352	218,996
滙兌差額	(2,777)	(820)	(1,115)	(189)	(37)	(4,938)
添置	—	37,022	541	4,690	1,060	43,313
出售	—	(763)	(193)	(409)	(107)	(1,472)
折舊	(5,050)	(35,396)	(9,319)	(3,609)	(532)	(53,906)
年終賬面淨值	<u>105,786</u>	<u>43,616</u>	<u>41,425</u>	<u>9,430</u>	<u>1,736</u>	<u>201,993</u>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八日						
成本	165,823	209,592	133,948	29,765	5,855	544,983
累積折舊	(60,037)	(165,976)	(92,523)	(20,335)	(4,119)	(342,990)
賬面淨值	<u>105,786</u>	<u>43,616</u>	<u>41,425</u>	<u>9,430</u>	<u>1,736</u>	<u>201,993</u>

## 17 土地使用權

	本集團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年初	26,818	32,629
攤銷	(748)	(922)
轉撥至非流動資產持作出售	—	(5,050)
滙兌差額	(307)	161
年終	<u>25,763</u>	<u>26,818</u>

本集團於土地使用權的權益為預付經營租約付款，其賬面淨值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於香港境外，持有：		
10至50年的租約	25,763	22,675
50年以上的租約	—	4,143
	<u>25,763</u>	<u>26,818</u>

## 18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本公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值	143,002	143,002
附屬公司資本性欠款(附註(a))	345,440	345,440
附屬公司欠款(附註(b))	245,715	278,570
	<u>734,157</u>	<u>767,012</u>

(a) 應收附屬公司欠款345,440,000港元已視為資本性借款。

(b) 附屬公司欠款為無抵押、免息及於十二個月內無須還款並以港元計值。

在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應收附屬公司欠款並無拖欠情況或減值。

18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續)

董事認為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八日對本集團業績有重大影響或構成本集團淨資產的主要部分的主要附屬公司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及法律實體類別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註冊資本	主業業務／營業地點	本集團所佔股本權益
榮世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責任公司	2股每股面值 1港元普通股	持有物業／ 中國	100%
輝滿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責任公司	2股每股面值 1港元普通股	持有物業／ 中國	100%
昌徽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責任公司	1股每股面值 1港元普通股	皮鞋貿易／ 香港	100%
慶華企業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責任公司	10,000股每股面值 1港元普通股	投資控股／ 香港	100%
Le Saunda (B.V.I.) Limited (附註(a))	英屬處女群島， 有限責任公司	31,500股每股面值 1美元普通股	投資控股／ 香港	100%
Le Saunda Calcado, Limitada	澳門，有限責任公司	200,000澳門元	皮鞋零售／澳門	100%
萊爾斯丹(中國)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責任公司	2股每股面值 1港元普通股	投資控股／ 香港	100%
萊爾斯丹中國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責任公司	100股每股面值 1港元普通股	投資控股／ 香港	100%
利信達商標有限公司	巴哈馬群島，有限責任公司	5,000股每股面值 1美元普通股	持有及授出特許經營商 標及商號名稱／ 香港	100%
萊爾斯丹管理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責任公司	2股每股面值 1港元普通股	提供管理服務／ 香港	100%
萊爾斯丹地產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責任公司	2股每股面值 1港元普通股	投資控股／ 香港	100%
萊爾斯丹零售有限公司(附註(b))	香港，有限責任公司	2股每股面值1,000港元 普通股加20,000股 每股面值1,000港元 無投票權遞延股份	皮鞋零售／ 香港	100%
藝恒信製鞋廠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責任公司	1,000股每股面值 2,000港元普通股	皮鞋貿易及投資控股／ 香港	100%
置信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責任公司	3,000,000股每股面值 1港元普通股	投資控股／香港	100%
栢利投資發展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責任公司	2股每股面值 1港元普通股	持有物業／中國	100%
億才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責任公司	2股每股面值 1港元普通股	投資控股／香港	100%
高達貿易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責任公司	2股每股面值 1港元普通股	持有物業／中國	100%

## 18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續)

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及法律實體類別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註冊資本	主業業務／營業地點	本集團所佔股本權益
昶信貿易(天津)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責任公司	100,000美元	皮鞋零售／中國	100%
廣州市韋柏貿易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3,500,000元	皮鞋零售／中國	100%
利信達商業(中國)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責任公司	53,000,000港元	皮鞋零售／中國	100%
利信達貿易(深圳)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責任公司	10,000,000港元	皮鞋零售／中國	100%
億才商業(上海)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責任公司	6,500,000美元	皮鞋零售／中國	100%
灝信達商業(北京)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責任公司	2,200,000美元	皮鞋零售／中國	100%
昶盈貿易(天津)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責任公司	800,000美元	皮鞋零售／中國	100%
信蝶商業(杭州)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27,000,000元	皮鞋零售／中國	66.67%
佛山市順德區藝恒信制鞋廠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責任公司	1,050,000美元	皮鞋製造及貿易／中國	100%
佛山市順德區利信達鞋業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責任公司	3,800,000美元	皮鞋製造及貿易／中國	100%
佛山市順德區盈達鞋業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責任公司	1,050,000美元	皮鞋製造及貿易／中國	100%
佛山市順德區盈毅鞋業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責任公司	1,500,000美元	皮鞋製造及貿易／中國	100%
佛山市高明區盈信達鞋業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55,000,000元	皮鞋製造及貿易／中國	100%

(a) Le Saunda (B.V.) Limited由本公司直接持有，而所有其他附屬公司均為間接持有。

(b) 萊爾斯丹零售有限公司的股本包括普通股2,000港元及無投票權遞延股份20,000,000港元。

## 19 於合營企業之投資及應付款項

## (a) 於合營企業之投資

	本集團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註冊資本，按成本值(非上市)	779	779
所佔收購後未分配儲備	41,515	35,358
所佔資產淨值	42,294	36,137
年初	36,137	35,112
所佔合營企業溢利	7,217	566
滙兌差額	(1,060)	459
年終	42,294	36,137

## 19 於合營企業之投資及應付款項(續)

### (a) 於合營企業之投資(續)

合營企業的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營業地點	主要業務	本集團 所佔股本權益
佛山市順德區雙強房地產 開發有限公司(「雙強」)	中國	房地產發展	50%

該合營企業由本公司間接擁有。

根據於一九九四年二月二十三日訂立的合營協議，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萊爾斯丹地產有限公司(「萊爾斯丹地產」)(前稱利信達地產有限公司)與於中國成立的順德市鴻業房產公司(「鴻業」)同意根據中國的規則及規例成立一間名為雙強的有限公司。該合營公司合營期由獲發給營業執照之日(即一九九四年四月二十一日)起計為期20年。萊爾斯丹地產與鴻業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五日簽訂了補充協議將合營期伸延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日。

根據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三日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一日所訂立的經修訂合營協議，雙強的總註冊資本削減至200,000美元(約1,558,000港元)。削減股本申請已分別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日及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五日獲批准。

雙強的經營業績及財政狀況節錄如下：

### 資產負債表概要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流動 資產	85,457	87,691
負債	(883)	(15,432)
總流動資產淨值	84,574	72,259
非流動 資產	14	15
負債	—	—
總非流動資產淨值	14	15
淨資產	84,588	72,274

## 19 於合營企業之投資及應付款項(續)

## (a) 於合營企業之投資(續)

## 損益表概要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收益	—	—
所得稅前溢利	1,243	870
所得稅收入	13,191	262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稅後溢利	14,434	1,132
其他全面收入	(2,120)	918
總全面收入	12,314	2,050

## (b) 應付合營企業款項

本集團應付合營企業款項並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即時償還。

該等款項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且以人民幣列賬。

## 20 於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之權益及應收款項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份，按公平值(附註(a))		
— 投資成本	3,078	3,159
— 減值撥備	(3,078)	(3,159)
	—	—
應收一項可供出售財務資產款項(附註(b))	9,233	9,477
減：減值撥備	(9,233)	(9,477)
	—	—
	—	—

## 20 於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之權益及應收款項(續)

(a)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的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營業地點	主要業務	本集團所佔股本權益
佛山市順德區陳村鎮碧桂園物業發展有限公司(「陳村鎮碧桂園」)	中國	房地產發展	25%

本集團董事認為陳村鎮碧桂園並非本集團的聯營公司，其根據本集團並未參加其財務及經營政策的決策。因此，本集團對陳村鎮碧桂園並無任何重大影響力。

(b) 應收可供出售財務資產款項為無抵押、免息、於十二個月內無須償還及以人民幣計值。

## 21 遞延稅項

當有法定權利可將稅項資產與稅項負債抵銷，而遞延所得稅涉及同一稅務機關，則可將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相抵銷。下列在綜合資產負債表內列賬的金額已計入適當的抵銷：

	本集團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遞延稅項資產	70,019	56,627
遞延稅項負債	(44,036)	(38,280)
	<u>25,983</u>	<u>18,347</u>

## 21 遞延稅項(續)

遞延稅項採用負債法就短暫時差於結算日已釐定或大致釐定的稅率計算。

	本集團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年初	18,347	20,064
在綜合利潤表中計入／(支出)(附註11)	8,260	(1,877)
匯率調整	(624)	160
年終	25,983	18,347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的變動如下：

	未變現庫存溢利		稅務虧損		投資物業重估		未分派溢利的 股息預扣稅(附註a)		其他撥備		總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年初	42,855	40,709	13,772	11,098	(10,247)	(9,515)	(28,033)	(20,970)	—	(1,258)	18,347	20,064
在綜合利潤表中計入／ (支出)	16,004	1,701	(1,156)	2,683	(384)	(732)	(6,204)	(6,806)	—	1,277	8,260	(1,877)
匯率調整	(1,325)	445	(131)	(9)	—	—	832	(257)	—	(19)	(624)	160
於年終	57,534	42,855	12,485	13,772	(10,631)	(10,247)	(33,405)	(28,033)	—	—	25,983	18,347

- (a) 根據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六日頒佈的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將對在中國成立的公司向其海外投資者宣派的股息徵收10%的預扣稅。倘中國與外國投資者所在司法權區訂有稅項條約，則可能適用較低預扣稅稅率。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後來自中國公司所產生利潤的所有股息均須繳納預扣稅。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八日，由於本集團無計劃分派其附屬公司之部分盈利而未有計提之預扣所得稅之盈利為317,014,000港元(二零一四年：317,014,000港元)。

倘相關稅項利益有可能透過未來應課稅溢利變現，稅項虧損結轉將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八日，本集團有未確認稅項虧損約43,871,000港元(二零一四年：53,436,000港元)。

## 21 遞延稅項(續)

(a) (續)

未確認稅項虧損之到期日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無到期日之稅項虧損	32,857	40,067
五年內屆滿之稅項虧損	11,014	13,369
	<b>43,871</b>	<b>53,436</b>

## 22 存貨

	本集團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原材料	37,526	47,588
半製成品	18,532	24,332
製成品	463,518	420,024
	<b>519,576</b>	<b>491,944</b>
減：存貨減值撥備	(8,512)	(8,376)
	<b>511,064</b>	<b>483,568</b>

確認為開支並計入「銷售成本」的存貨成本約為556,034,000港元(二零一四年：542,179,000港元)(附註7)。

## 23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項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賬項	230,344	194,154	—	—
減值撥備	(3,308)	—	—	—
	<b>227,036</b>	<b>194,154</b>	<b>—</b>	<b>—</b>
其他應收賬項	3,753	4,493	246	217
	<b>230,789</b>	<b>198,647</b>	<b>246</b>	<b>217</b>

**23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項(續)**

本集團於百貨商場之特許銷售款項一般可於發票日起30至60天內收回。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項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由於本集團客戶眾多，故貿易應收賬項並無信貸風險集中情況。

於報告期末日，貿易應收賬項之賬齡及撥備淨額按發票日期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即期至30天	206,349	165,265
31天至60天	15,213	16,400
61天至90天	3,011	5,865
超過90天	2,463	6,624
	<b>227,036</b>	<b>194,154</b>

貿易應收賬項以下列貨幣列賬：

	本集團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港元	503	672
美元	—	1,069
人民幣	226,419	192,312
其他貨幣	114	101
	<b>227,036</b>	<b>194,154</b>

並無逾期或減值的貿易應收賬項的信貸質量乃透過參考有關對方過往的拖欠比率資料進行評估。現有對方於過往並無拖欠記錄。

### 23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項(續)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八日，貿易應收賬項3,472,000港元(二零一四年：4,910,000港元)已逾期但並無減值。該等貿易應收賬項涉及多個近期並無拖欠記錄的獨立客戶。該等逾期但並無減值的應收賬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61天至90天	1,120	2,640
超過90天	537	2,270
	<b>1,657</b>	<b>4,910</b>

集團貿易賬款減值虧損計提變動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年初	—	—
減值虧損計提	3,308	—
年終	<b>3,308</b>	—

已確認的貿易應收賬項減值虧損主要來自於有財務困難的客戶。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八日，已對個別貿易應收賬項評估並進行減值的金額為3,308,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無)。此等個別被減值的應收賬項被視為不可收回。本集團並沒有將貿易應收賬項作為抵押或信貸增強之用。

## 24 綜合現金流量表

除所得稅前溢利與經營業務產生之現金淨額對賬：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b>經營業務活動之現金流量</b>		
除所得稅前溢利	323,751	366,907
調整：		
所佔合營企業溢利	(7,217)	(566)
投資物業的公平值收益	(3,242)	(6,103)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53,906	56,051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的虧損	1,472	1,623
土地使用權攤銷	748	922
出售物業及投資物業的收益	(5,629)	(87,034)
貿易應收賬項減值撥備	3,308	—
存貨的減值虧損／(減值撥回)	136	(800)
淨財務收入	(10,705)	(8,463)
僱員購股權福利	10,290	14,904
	<b>366,818</b>	337,441
營運資金變動：		
— 存貨	(39,066)	(10,251)
—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項	(39,496)	(297)
— 按金及預付款項	(8,575)	(1,787)
— 應付合營企業款項	2,505	(3,300)
— 貿易應付賬項及應計費用	(45,558)	44,771
經營業務產生的現金淨額	<b>236,628</b>	366,577

25 現金及銀行結餘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銀行及現金結餘	254,460	265,800	2,591	2,441
短期銀行存款(附註(a))	282,513	355,393	—	—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536,973	621,193	2,591	2,441
年期逾三個月的定期存款 (附註(a))	96,199	72,041	—	—
有抵押銀行存款(附註(b))	3,485	2,977	—	—
	<b>636,657</b>	<b>696,211</b>	<b>2,591</b>	<b>2,441</b>

現金及銀行結餘以下列貨幣列賬：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港元	20,971	156,610	2,591	2,435
人民幣	599,271	529,888	—	6
美元	12,203	5,823	—	—
其他貨幣	4,212	3,890	—	—
	<b>636,657</b>	<b>696,211</b>	<b>2,591</b>	<b>2,441</b>

附註：

- (a) 短期銀行存款及定期存款的實際利率為每年2.80%(二零一四年：2.64%)；該等存款到期日介乎7至365日(二零一四年：7至365日)。
- (b) 銀行存款3,432,000港元(二零一四年：2,977,000港元)已抵押作本集團附屬公司的租賃按金。  
有抵押銀行存款的實際利率為每年1.31%(二零一四年：1.05%)。
- (c) 本集團以人民幣為單位的現金及銀行結餘乃儲存於中國的銀行。兌換該等以人民幣為單位的結存為外幣及匯出中國境外時須遵守中國政府頒佈的外匯管制規則及規例。
- (d) 該等現金及銀行結餘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 26 應付貿易賬項及應計費用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應付貿易賬項	50,296	90,582	—	—
應計費用	164,532	171,515	696	559
	<u>214,828</u>	<u>262,097</u>	<u>696</u>	<u>559</u>

供應商提供之信貸期一般為7至60日。於報告期末應付貿易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即期至30天	42,203	53,855
31天至60天	6,469	20,672
61天至90天	789	5,698
91天至120天	288	4,525
超過120天	547	5,832
	<u>50,296</u>	<u>90,582</u>

應付貿易賬項賬面值與公平值相若，並以下列貨幣列賬：

	本集團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港元	480	2,222
人民幣	45,097	82,713
美元	4,719	2,541
歐元	—	3,106
	<u>50,296</u>	<u>90,582</u>

## 27 股本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普通股數目	千港元	普通股數目	千港元
法定股本：				
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	<u>800,000,000</u>	<u>80,000</u>	800,000,000	80,000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於年初	<u>639,313,600</u>	<u>63,931</u>	639,313,600	63,931
行使購股權(附註28)	<u>2,659,000</u>	<u>266</u>	—	—
於年終	<u>641,972,600</u>	<u>64,197</u>	639,313,600	63,931

## 28 購股權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二十二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本公司股東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計劃」)；據此，董事可向合資格人士(定義見計劃)授予購股權，該等人士可根據計劃條款認購本公司股份。計劃可授予的購股權所涉股份數目不得超過股東批准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0%。因行使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全部已授予但尚未行使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的30%。

計劃下的每份購股權賦予持有人權利，按由董事會釐定的價格認購一股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惟規定該價格須不少於：(i)授予日期(合資格人士接納購股權當日視為授予日期，且必須為營業日)當日股份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的收市價，及(ii)授予購股權當日前五個營業日股份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的平均收市價兩者的較高者。

**28 購股權(續)**

(a) 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數目及其相關加權平均行使價變動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每股 平均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千份)	每股 平均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千份)
年初	3.464	30,940	3.447	31,440
已行使	2.404	(2,659)	—	—
已失效	2.404	(817)	2.404	(500)
已失效	4.730	(600)	—	—
年終	3.573	26,864	3.464	30,940

本集團並無法律或推定責任以現金購回或清償購股權。本公司已分別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二年七月十日授出每股行使價為4.73港元之14,100,000份購股權及每股行使價為2.404港元之17,440,000份購股權。截至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年度，每股行使價為2.404港元之817,000份購股權及每股行使價為4.73港元之600,000份購股權已失效，每股行使價為2.404港元之2,659,000份購股權於本年度行使，集團並收到行使其購股權的總代價為6,392,000港元。

(b) 於年終尚未行使購股權的到期日及行使價如下：

到期日	每股行使價 (港元)	於以下年度的購股權數目	
		二零一五年 二月二十八日 (千份)	二零一四年 二月二十八日 (千份)
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六日(附註a)	4.730	13,500	14,100
二零二二年七月九日(附註b)	2.404	13,364	16,840

附註：

- (a) 可於由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起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七日期間予以行使，並於授出日期起計滿10週年之日屆滿無效。
- (b) 可於由二零一四年七月十日起至二零一六年七月十日期間予以行使，並於授出日期起計滿10週年之日屆滿無效。

購股權的條件為僱員須服務滿二至五年(歸屬期)。

截至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年度，購股權總開支10,29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4,904,000港元)已獲確認，並已計入僱員福利開支內。

**29 儲備**  
**本集團**

	外匯換算				資本儲備	重估儲備	僱員股份		總計
	股份溢價	儲備	法定儲備	保留溢利			報酬儲備	其他儲備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a))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一日	416,695	115,073	50,867	815,680	4,261	—	33,668	(38)	1,436,206
全面收入									
年內溢利	—	—	—	237,109	—	—	—	—	237,109
其他全面收入									
貨幣兌換差額	—	(30,096)	—	—	—	—	—	—	(30,096)
退休金責任	—	—	—	—	—	—	—	588	588
與擁有人之交易									
購股權計劃									
— 服務價值提供	—	—	—	—	—	—	10,290	—	10,290
— 購股權失效	—	—	—	1,415	—	—	(1,415)	—	—
— 行使購股權	8,759	—	—	—	—	—	(2,633)	—	6,126
轉撥	—	—	4,608	(4,608)	—	—	—	—	—
股息	—	—	—	(179,646)	—	—	—	—	(179,646)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八日	<u>425,454</u>	<u>84,977</u>	<u>55,475</u>	<u>869,950</u>	<u>4,261</u>	<u>—</u>	<u>39,910</u>	<u>550</u>	<u>1,480,577</u>
代表：									
二零一五年建議股息									89,876
其他									<u>1,390,701</u>
									<u>1,480,577</u>

29 儲備(續)  
本集團(續)

	外匯換算		法定儲備	保留溢利	資本儲備	重估儲備	僱員股份		總計
	股份溢價	儲備					報酬儲備	其他儲備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a))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一日	416,695	106,774	48,879	630,683	4,261	94	18,877	—	1,226,263
全面收入									
年內溢利	—	—	—	287,150	—	—	—	—	287,150
其他全面收入									
貨幣兌換差額	—	8,299	—	—	—	—	—	—	8,299
轉撥至保留溢利									
— 出售投資物業	—	—	—	94	—	(94)	—	—	—
退休金責任	—	—	—	—	—	—	—	(38)	(38)
與擁有人之交易									
購股權計劃									
— 服務價值提供	—	—	—	—	—	—	14,904	—	14,904
— 購股權失效	—	—	—	113	—	—	(113)	—	—
轉撥	—	—	1,988	(1,988)	—	—	—	—	—
股息	—	—	—	(100,372)	—	—	—	—	(100,372)
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	<u>416,695</u>	<u>115,073</u>	<u>50,867</u>	<u>815,680</u>	<u>4,261</u>	<u>—</u>	<u>33,668</u>	<u>(38)</u>	<u>1,436,206</u>
代表：									
二零一四年建議股息									127,863
其他									<u>1,308,343</u>
									<u>1,436,206</u>

**29 儲備(續)**  
**本公司**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外匯換算 儲備 千港元	繳入盈餘 千港元 (附註(b))	保留溢利 千港元	僱員股份 報酬儲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一日	416,695	69,808	30,164	154,845	33,668	705,180
全面收入						
年內溢利	—	—	—	149,091	—	149,091
其他全面收入						
貨幣兌換差額	—	(18,940)	—	—	—	(18,940)
與擁有人之交易						
購股權計劃						
— 服務價值提供	—	—	—	—	10,290	10,290
— 購股權失效	—	—	—	1,415	(1,415)	—
— 行使購股權時發行的 股份	8,759	—	—	—	(2,633)	6,126
股息	—	—	—	(179,646)	—	(179,646)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八日	<u>425,454</u>	<u>50,868</u>	<u>30,164</u>	<u>125,705</u>	<u>39,910</u>	<u>672,101</u>
代表：						
二零一五年建議股息						89,876
其他						<u>582,225</u>
						<u>672,101</u>

29 儲備(續)  
本公司(續)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外匯換算 儲備 千港元	繳入盈餘 千港元 (附註(b))	保留溢利 千港元	僱員股份 報酬儲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一日	416,695	61,493	30,164	63,752	18,877	590,981
全面收入						
年內溢利	—	—	—	191,352	—	191,352
其他全面收入						
貨幣兌換差額	—	8,315	—	—	—	8,315
與擁有人之交易						
購股權計劃						
— 服務價值提供	—	—	—	—	14,904	14,904
— 購股權失效	—	—	—	113	(113)	—
股息	—	—	—	(100,372)	—	(100,372)
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	<u>416,695</u>	<u>69,808</u>	<u>30,164</u>	<u>154,845</u>	<u>33,668</u>	<u>705,180</u>
代表：						
二零一四年建議股息						127,863
其他						<u>577,317</u>
						<u>705,180</u>

附註：

- (a) 法定儲備指於中國成立及經營的附屬公司所建立的企業拓展及一般儲備基金。按中國規定所訂定，附屬公司須向法定儲備供款，金額不少於按中國會計準則計算各中國附屬公司的除所得稅後溢利的5%或10%。倘法定儲備累積總額達中國附屬公司註冊股本的50%，附屬公司將無須再作出供款。根據有關中國規定，一般儲備基金可用作填補虧損或增加相關附屬公司的資本，而企業拓展基金則可用作擴充各附屬公司的生產業務或增加相關附屬公司的資本。
- (b) 繳入盈餘乃Le Saunda (B.V.I.) Limited於其股份獲本公司收購當日的綜合股東資金與本公司為進行收購而發行的股份面值兩者的差額。

## 29 儲備(續)

### 本公司(續)

附註：(續)

(c) 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本公司的繳入盈餘可予分派。然而，倘若出現以下情況，公司不得宣派股息或自繳入盈餘中派息：

- (i) 該公司支付股息後，不能或不可能支付到期負債；或
- (ii) 該公司資產的可變現值將低於其負債、已發行股本及股份溢價賬目的合計價值。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八日，本公司可予分派的儲備約為155,869,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85,009,000港元)。

## 30 公司擔保

本公司已就若干附屬公司所獲授之信用狀及銀行貸款之銀行融資最高限額230,0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230,000,000港元)向銀行提供公司擔保，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八日已動用信用狀及銀行貸款7,098,000港元(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5,608,000港元)。

## 31 承擔

### (a) 資本承擔

	本集團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有關購買物業、機器及設備已訂約但未撥備的資本承擔	<u>399</u>	<u>742</u>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八日，本公司並無任何資本承擔(二零一四年：無)。

**31 承擔(續)****(b) 經營租約承擔**

(i) 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須支付的未來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土地及樓宇：		
少於一年	88,901	85,257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五年	75,750	80,771
	<u>164,651</u>	<u>166,028</u>

上述經營租約承擔僅包括固定租金承擔。在若干情況下，應付租金除固定租金外，尚有按總收入計算的附加租金。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八日，本公司並無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的未來最低租金付款總額(二零一四年：無)。

(ii) 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的未來最低租金收款總額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土地及樓宇：		
少於一年	4,903	3,873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五年	4,960	—
	<u>9,863</u>	<u>3,873</u>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八日，本公司並無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的未來最低租金收款總額(二零一四年：無)。

### 32 有關連人士的交易

#### (a) 有關連人士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八日，Stable Gain Holdings Limited持有本公司31.93%（二零一四年：32.06%）的股本權益，為單一最大股東。

#### (b) 與有關連人士的交易

與有關連人士及公司進行的主要交易乃於本集團日常業務中進行，現概述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已付的租金開支：		
— 一位有關連人士(附註(i))	3,456	3,456
— 有關連公司(附註(ii))	946	1,102

	本集團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關連公司之應付款項(附註(iii))	155	159

(i) 年內，本集團向本公司主要股東兼董事李先生租用一間位於澳門的店舖作為澳門的零售門市。

(ii) 年內，本集團向由李先生控制的公司瑞億置業有限公司(「瑞億」)租用位於中國大陸的辦公室。

(iii) 與瑞億之應付款項並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即時償還及須已現金償還。

#### (c) 與有關連人士的年終結餘

	本集團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應付合營企業款項(附註19(b))	35,699	34,119

## 32 有關連人士的交易(續)

## (d) 主要管理層酬金

	本集團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短期僱員福利	11,191	8,541
僱主退休金計劃供款	99	92
購股權福利	7,934	10,870
	<u>19,224</u>	<u>19,503</u>

# 五年財務概要

## 本集團之業績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收益	<b>2,108,271</b>	2,039,419	1,762,406	1,545,042	1,319,927
經營溢利	<b>305,829</b>	357,878	233,820	244,968	201,350
淨財務收入	<b>10,705</b>	8,463	6,247	4,119	1,894
所佔合營企業 溢利／(虧損)	<b>7,217</b>	566	551	(580)	8,628
除所得稅前溢利	<b>323,751</b>	366,907	240,618	248,507	211,872
所得稅支出	<b>(84,349)</b>	(78,274)	(61,863)	(53,735)	(42,557)
年內溢利	<b>239,402</b>	288,633	178,755	194,772	169,315
應佔溢利：					
—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b>237,109</b>	287,150	179,134	194,202	168,500
— 非控股權益	<b>2,293</b>	1,483	(379)	570	815
	<b>239,402</b>	288,633	178,755	194,772	169,315

## 本集團之資產及負債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投資物業、物業、機器及 設備及土地使用權	<b>322,584</b>	337,400	359,781	347,025	313,149
於合營企業之權益	<b>42,294</b>	36,137	35,112	34,135	48,592
長期按金及預付款項	<b>16,712</b>	15,141	18,137	16,745	10,388
於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之 權益及應收款項	—	—	—	—	—
遞延稅項資產	<b>70,019</b>	56,627	51,807	43,573	37,861
流動資產淨值	<b>1,151,785</b>	1,106,583	868,938	781,219	658,434
	<b>1,603,394</b>	1,551,888	1,333,775	1,222,697	1,068,424
總權益	<b>1,559,358</b>	1,513,608	1,302,032	1,195,983	1,054,223
遞延稅項負債	<b>44,036</b>	38,280	31,743	26,714	14,201
	<b>1,603,394</b>	1,551,888	1,333,775	1,222,697	1,068,424

## 投資物業

地點	類別	佔用性質
(a) 中華人民共和國廣東省中山市西區岐沙路 215-217號豪景花園一幢5及6號舖	商舖	中期租約
(b) 澳門板樟堂街26·28及28號A地下B舖位	商舖	中期租約